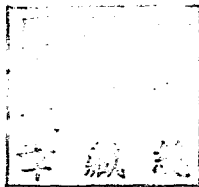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CHARLES GIDE 著  
樓 桐 孫 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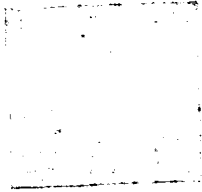
MG  
F0  
45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CHARLES GIDE 著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樓桐孫 譯



3 1796 3920 2

國立編譯館

中 582

## 譯者序

這本小書，是我於民國十四年秋間，由歐洲歸國的時候，在船上譯成的翌年，由上海法政大學印發給預科的學生作為課本，但並未在坊間正式發行。

現因國立編譯館的委託，將舊譯細加校正，重行付梓。編譯館的意思，是欲把這書作為全國中學生的課外讀物，乃至作為社會上一般沒有幸運受學校教育的人，例如店員等等的自修讀物，我想却也相宜。因為著者季特教授，曾言這書原是在巴黎某中學的暑期演講，費了三個月的工夫親自整理出來，以供平民教育用的。

季特教授是近世一個大經濟學家，學問淵博，著作等身，而這本小小的經濟學的基本原理，却是他生平最得意的作品。以大學者而寫小作品，所謂「最得意」的，又到底在什麼地方呢？這還須請閱者自行細細的玩味，便可明白這話的道理。



在這等得意的小作品裏，最足以認識作者在學術上的性格和立場。

據我就本書——以及其他各書——的觀察，便可知道季特教授是個唯心派的經濟學家，是個樂觀派的經濟學家，是個極諧謔但極懇摯的合作主義者。他固然不為資本經濟張目，却亦不盲目的贊成社會主義。他處處都站在真理上說公道話。他是一個純正的學者，他是一顆光耀的晨星——可惜如今他已逝世，不能再以文字和我們相見了！

原書出版，距今已有八九年了。近來各國的經濟和財政等，都是變動很快的，所以書中有些話，是著者指當時的情形而言，（在可能範圍內，由譯者加以按語。）我順便在此聲明。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於南京。

## 著者序

寫了這本小書，我們絕不想要做出一個經濟科學的縮影，更不想要爲學生們編成一冊應試的題解——但對於從未研究過經濟學的人，我們只想引起他們學習經濟學的興趣。

所以在這本小書裏，人家差不多找不出什麼定義，辯論，以及現時各種問題的說明，但只有幾個關於社會基本觀念的源起和演化的說略——至多不過一打罷，藉以形成經濟學的脈絡——可以使大家知道這些觀念在思想上怎樣的慢慢成立，而在法制上怎樣的慢慢實行。

查理季特。

# 目錄

## 第一章 需要及工作.....一

在孩童及動物裏關於經濟概念的根源。

原始的需要：——原始的工作。——不勞苦的工作。

第一宗資本私佔。——儲蓄。——工具。——火的發明。

## 第二章 交換及價值.....二七

交換是怎樣發生的：偷竊。——初時交換的困難。——使交換變成簡易的情況。——相互

的贈與。

價值她的意義。

商業的源起：行業的根源。——商人的誕生。

## 第三章 貨幣.....五一

物物交換的困難：金的華貴。——由物物交換分成買賣。

目次

—

貨幣的神通：價值的貯藏機、寶藏。——工作的豁免。——正義的工具。——公平價格。  
貨幣的信托價值是什麼構成的？

## 第四章

### 私產及遺產

私產的演進。私產逐漸的擴展。

私產的原始對象：宅地私有。——大產業：地的根源。征服。——非物質的私產：皮夾中的有價證券、支票簿。

私產的移轉：遺產。——殉葬主人的私產。——遺囑權。——家族繼承。

私產的社會化：因社會而構成，因社會而存在。——產主的義務。——土地徵用。——私產權的限制。——私產的公共任務。

## 第五章

### 佃租及利貸

佃租：交互的利益。——土地問題。——何以今日已見緩和？

利貸：交互的利益。——但何以較佃租更被痛惡？——何以有這樣悲慘的歷史？——何以出租人與借款人的地位，現已互相顛倒？  
房租。



## 第六章

### 傭工制及利潤

坐食年息者及他過去的光榮；他前途的慘淡。  
自行開發。

一三九

資本及勞工之必要的合作；奴隸，農奴，傭工制的源起。——工人果真靠資本家生活的嗎？

——工資的提高。

利潤：定義，說明。——利潤中的機運部份。——機運的不平等。

大工業：托辣司。——財富的貯藏機。

『工業國有化。』

## 第七章

### 競爭與合作

經濟學家眼中的世界：私利，供需律，競爭。——對於私利的恭維。

關於競爭美德上的迷謬：她的弊害。——競爭一語的兩個意義：勞工自由或生存競爭。——

競爭怎樣的自即於消滅。

為保護社會利益，有求援於他種勢力的必要：動物社會。——自由結社的三種形式。

一六三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 第一章 需要及工作

在後代青年人當中，無論是那些曾經參加過大戰的與那些不曾作戰的人們，都有一種很大的求知慾，至少對於實用問題是如此。但在他方面我們應當述及的就是他們對於普通常識和理論的問題漠不關心，殊堪惋惜。這冊小書，除了供獻經濟學上幾個基本的原理以外，並沒有別的奢望，只須看他的標名，便可明白。驟然想來，好像經濟科學的智識，要比其他一切科學的智識容易獲得，因為經濟事實，都是和我們的日常生活縱橫交錯，關

係至爲密切。

然而情形却不如此。經濟事實在其演化過程中，已經紛紜繁複，成了一團亂絲，要想找出一個絲頭以便舒展開來，實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因此之故，最好的方法，就是要追溯到各種經濟觀念，最初的根源上去。

爲要解釋經濟學，常常引用魯濱孫的故事，這已成一般人的習慣。雖然有些經濟學家或其他學者譏誚這般慣用魯濱孫故事的人爲魯濱孫派（*Les Robinsonades*），但是當要研求這種或那種原因之特殊影響時，魯濱孫派的說法，確也未可厚非。爲什麼呢？因爲這是一種替代『試驗』（*Experimentation*）的方法，『試驗』在物理學或自然科學中，已得到多麼奇妙的效果，但在社會科學中是不可能的。是以我們只得應用一種『經驗』（*Experience*），並非實在的經驗，乃是理想的經驗。我們設想一個人，把他放在一座孤島裏，然後我們研究他將有何種的行動。

魯濱孫  
的故事

但是倘要探究各種經驗現象的根源，魯濱孫的孤島，恐亦不能給我們多大的教訓，因為魯濱孫絕不是一個原始的人。他將一切既得的智識帶到他的島裏去，這就是些真確的無形財產，而且此外他還有許多從難船裏救出來的實用物件。

那末，孩童——一般幼小的嬰孩——或者比較還能多給我們一些教訓。兒童心理將是極有益於闡明若干經濟現象的東西，一般人對於這點，都忽略而不加研究，我以為是不應該的。不過這個小孩，雖然站在魯濱孫的對面，但亦不是處於天然的境况之中，和魯濱孫初無異致。因為人家可以說小孩是一種寄生生物，是一種寄生的「亞謨」，（註一）他所處的地位，總脫不了寄生的意味；他只知道收納一切，除了他的微笑及和你接吻以外，他簡直絲毫沒有給與以作交換，可是這些微笑和接吻，在經濟上，是算不得什麼的。

我們還是在別處去找罷：世上豈不是有很多的動物嗎？這是在動物界

裏我們可以發現經濟現象的原始根苗，乃至各種支配人們的經濟定理，因為經濟學的根源，確是在生物學裏；這原來就是自然歷史中關於人類的一章。

(註一) 法文 *Amour* 一語，通常都譯作「愛情」，在大部分境况中本屬可解，但在某種境况——例如此處，——若是直譯愛情，便覺難通。故特譯音以保其真。因亞護者，非盡「愛情」之謂，實亦「愛情所鍾之物」之謂也。

### 需要

我們在一切動物中，都找得出他們的需要；然則，這就是全部經濟學的起點了。在動物界中，這種需要並不很多，差不多只有兩種：飲食的需要，在他們的生活中，幾乎可算是占着唯一的地位；此外，為我們所不可疏忽的，他們

需要是  
經濟學  
的起點

食住的  
需要

亦有居處的需要。這是基督自己就說過的：『狐有穴，鳥有巢。』實際上，確沒有一種動物是無住宅的，不管怎樣的簡單，但總能適應他的需要。

而且我們不可自傲，因為在人類的生活裏，也以這些同樣的需要占最大的地位。你們如果拿工人家庭的預算來看一看，便可知食糧一項差不多要占全預算的三分之一——自百分之六十以至百分之六十五，隨各個家庭的富力而稍有不同。房費一項，近來已占去工人家庭預算的百分之十五以至百分之十六，（而將來正不知還要增加到多少！）這樣算來，食住兩項費用的總合，要占工人階級預算的百分之八十或至百分之九十。試問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其他種種需要，又有何法可以滿足呢！

自然，在動物界中沒有衣服的需要。但他們要衣服又有何用？造物既然已應有盡有的供給他們，將他們著得非常華麗，華麗得使我們人類（尤其是一班太太們）要取他們死後的一鱗半爪以作衣飾，所有他們生時所具

服飾的  
需要

的一切東西，如皮革、羽毛以及老牙（爲我們所叫作象牙的）等等，都爲大家所珍貴。

但是細考起來，在動物當中，似覺已有相當美感的需要，因爲有某種動物，歡喜光采的物件。亞洲有一種竹鷄，能將他所尋到的碎玻璃，懸掛於窠巢四圍的樹木上，以作他住宅的裝飾。裝飾的需要，在進化的程序上，似乎應該是發生最慢，而在人類歷史中，除了食住二項外，却立刻就有裝飾的發現，這實是很值得注意的事。而且衣服的需要，還發生在裝飾的需要之後，何以見得呢？因爲野蠻人在未想到穿着以前，原便講究裝飾了；況且人家還可以說野蠻人的穿着，其目的只在『打扮得好看。』

諸位試看，這是動物的需要；固然也能滿足他們的生活，到底是非常的簡單。我們應不應該從中抽出一條教訓，而說人類也該把他們的需要縮減到最低的限度呢？這是一個應深思熟慮的問題，斷非在這本小書的範圍內

所能討論。我們在這裏不過只欲喚人注意以免誤會罷了。確然，「簡單生活」並不僅是一種道德上的理想，實在也是——特別在目前的時代——經濟上一種嚴肅的義務。不過諸位可要當心，不可視這個簡單生活的提倡，就是勸你們一味減少需要，以至於只知求食與住而回復於禽獸的生活！生活得簡單，並不是把我們畢生的生活，都專注在食住兩事之上，却是要將這些禽獸的需要，尤其是第一種，縮小到最低限度，而代以各種高尚的，智慧的及道德的需要，這些需要並無須很大的費用，亦不必怎樣的奢華，但却格外足以圓滿人生的生活。簡單生活，並不是廢除奢華；是要用精神上的奢華去替代物質上的奢華，而這確是和動物的經濟絲毫沒有關係了。

## 工作



現在呢，我們且來看看動物們怎樣滿足他們的需要。是由於工作嗎？並不盡然，例如草食的獸類，便不能說他們是由於工作以滿足需要：因食草不是作工。但有很多專藉果實、草根，以爲生活的動物，每日要到處去做一種豐饒的採獲，人家却很可以說他們工作。總之，肉食類的動物，就非說他們工作不可：他們所做的事項，與工作二字的意義極爲切合。他們全部的生命，都是充滿了打獵或捕魚的事蹟，這些的確是工作，而且是需要偉大膂力的工作。即人類在數千年間所做的工作，也差不多只有那麼三種：採摘、打獵及捕魚。

如果我們從食字講到住字，我們可以看出，在動物界中，住的這個需要，不但要實行工作，並且還要各種真正的技藝，五花八門，奇妙可賞。關於這點，鳥類要比獸類進步得多。大家曉得，鳥的作巢，具了何等的藝術和熱情，而且一種鳥，一種巢，形形色色，千變萬化。甚至還有幾種鳥，如同鶯鳥，能把樹葉編製攏來以作他們的窠巢。

## 努力

但藝術繁複，使我們驚嘆不置的，尤其是那奇異的昆虫界：有的工於掘洞，有的長於鑿木，有的淘土，有的穿石；乃至有掘墓剝尸的——蛀尸甲虫（*Les nécrophores*）有一種鋒，能用花瓣去鋪飾他的蜂巢。介於動物的技藝和人類的技藝之間，並沒有多大的分別，所可分別的，不過動物只能各操一藝，而人類却能將一切技藝，應有盡有的練習起來。

然而在動物的工作和人類的工作之間，似覺還有一個分別，而且這個分別極關主要，可以使我們發生『前一種到底可否當得起工作這個名稱？』的疑問。自古以來，人類工作的特點，不外是要努力，要勞苦：『汝其動作，汗於爾額。』人家可能說動物工作，也至汗於其額嗎？這句話不僅是在比喻的意義上擬於不倫；在實在的意義上亦不可通。動物的活動，總不含有勉力從事的意味，寧可說是一種天然的作用。鳥之築巢，和他在枝頭上高唱，及蜂之釀蜜，和他在花裏飛鳴的時候，似乎都是順應自然，一樣心情而並沒有勞逸的

分別。大家每天早晨都說：我們努力去做我們日常的業務！若用這話去表現動物的活動，殊屬不甚恰當。他們之於工作，好像是一種練習，是一種生活之狀態——據創世記的紀述，人類當未犯罪惡前，在東園裏攘往熙來，摘菓而食，其工作的情形原應這樣——好像動物們並不會犯過罪惡，所以還能保存着這種快樂工作的天賦特權。可是亞當的子孫便早已失去了。人家會給人類下個定義，說是：『一種懶惰的動物，』這話的是不錯。

然而人們却老實不客氣，偏說動物是些懶漢！對於家畜而言，這話姑算實在，但亦情有可原，因為他們既處於奴隸的地位，只消供給些奴隸的工作。但是即就家畜而論，這話也總覺十分不平，試想當獵狗在獵場上，連喘連跑，將四脚跑得飛直，腳回野禽向主人投獻，或犁前的牛，跨下的馬，都是何等的費力！假如今日有些工人們，和這些忠實的夥伴比較起來，並不見得更形懶惰，那麼沒有那一個老闆不覺得稱心滿意的。

至於各種山禽野獸，一到了供給他們那些很簡單的需要以後——我上文剛才說過，他們的需要不外食住——便不復覺有從事於額外努力的需要，那却是實在的情形。因此，他們就休息起來；這並不一定就是他們的懶惰，這可說他們是只做其所不得不做的罷了。

現在我們還要知道的，人類之對於工作，何以不像動物那樣快樂和輕易呢？何以一到了人類的手上，工作就含有一種刑罰的性質呢？若論那在許多世紀中間，人類所輾轉呻吟的工作——奴隸工作，農奴工作——及近代乃至近日那傭工制度的工作，一般人固已反覆說明，毋庸詳述。

不過這個問題之所以複雜難解，因為就是關於自由的工作，也是一樣的覺着勞苦而不舒快。證據嗎？恰好就是奴隸制度的本身。從前發明奴隸制度的人，都是些自由人，那是很明顯的，而他們之所以要想出使別人代操勞作的法子，正是因為他們憎厭自由的工作！

這顯然是爲要逃免苦工，即在五十年前，還有些富人們用錢僱買別人去代服軍役，也無非是爲要避免了一種勞苦的工作。

人家也曾探討，到底能不能夠使人類的工作，變成一種通常的生活狀態，一種快樂。蘇理蒲魯東姆 (Sully-Prudhomme) 曾說：

…… 如果我是天主，

無皮之美菓

將使熟兮。

工作將只是一種遊戲。

而我們之活動祇將用以顯力兮，

如果我是天主。

唉！如果我是天主，在給予滿足於這個詩人的意願以前，我却將在心頭先想兩次。我以爲若使工作變成一種『遊戲』，或者只是使他變成一種自

然的簡單作用，如同在動物界中的樣子，便是大大的有功於人道，只怕未必見得。

實在我們應該注意，工作裏所含着的這個勞苦和強制的意念，原來就是文化本身的淵源。這個勞苦和強制的意念，自來就是宇宙間的公律，因為有了牠，所以那恰恰不喜工作的人類，纔會去研求一切的方法——利用自然律，機器，結社，分工——以冀減少勞苦（這就是人家所稱最小努力律，或講得漂亮一些，就叫樂利主義，是全部經濟學的基礎。）如同大家說得很好，的有一句話，人之所以鉤心鬪角的去做工作，爲的是要避免工作——恰恰和你們所聽見說這次的所以要大打一仗，爲的是要使將來再無仗可打的話如出一轍——不過總覺沒有多大的成功就是了。是以歷來人類的努力作工，以冀減輕他的課業，似乎也是上了造物的老當！但造物所安排給人類去上的這個當兒，却是一種恩澤。人類專想達到減輕課業的目的，而這個目

## 傳理一

的總是一步遠似一步，始終沒有法子趕得他上，所以人類也就不免常在失望之中。可是這種失望，就是幸福。何以呢？因為倘果有一天，工作將只是如蜂之鳴，如鳥之唱，或將只是，如同一個我所愛敬的社會主義者傅理一（Fouquier）所願使其實現的，一種「賞心悅目的玩意」（travail agréable），那時，目的既不存在，則人類自將因而停止前進了。

因此之故，所以我們不可惱喪，以為人類之於工作，何以不和動物一樣，何以已經不是一種自然的簡單動作；我們亦不可希望工作變成一種遊戲運動的形式，因為倘是那樣，工作就將為不生產的了。但是我們却應抱着同情，跟住工作，在這悠悠且長，崎嶇難走的過程上跑去，每過一程，工作的性質，也就高尚一級。初時的工作，除怕受鞭撻以外，實更沒有別的動因，這種強制的形式，後來緩和了多少，而變為一種解決生活問題的需要，但那仍是強制，再後乃有私利心，對於工作的產品所要素的部分，慢慢的得隴望蜀，越要越

多。而末了當工作的身分，升至爲社會職務 (Service social) 的時候，那就除公共幸福和連帶義務以外，更沒有別的動因了。

況且這個工作變成社會職務的演化，在某等動物社會當中，似乎早已實現：蜜蜂的工作，並非爲牠自己，但是爲蜂巢，這是大家可確信的，而牠的爲蜂巢而踴勉從公，也不見得是一種沒有意識的舉動。

## 資本

諸位請看，上文所述的，是工作的起源。但此處另有一個概念，也是在動物界裏早便發現：這是『私產的』概念。私產兩個字用在這裏，很是誇大，因爲這兩字滿含着由數千百年之演化中所有的一切意義；我們還是單講『私佔』罷。所謂私佔者，就是說世上的生物看見了外界有若干東西，似覺可

私產

私佔



以適應他的需要，於是在他（指生物）的內心，引起一種欲望，而他乃想出種種方法，將這東西佔為私有，在極深刻的意義下，『算作他的』（Fairness）東西。然則，這種把東西算作他的最初的私佔行為，就是把那東西吞下，把那東西消費掉。

只消看看這些小孩們便可知。當人家給他們一樣東西的時候，他們何等的緊握在他們的小拳頭裏，以及人家要把他們這樣東西取去的時候，他們又何等的叫喊啼哭！由此就可明白他們已有了最高度的私佔的本能。且看他們怎樣的表示出來呢？他們簡直要將東西送到嘴裏而吞下去，因為私佔一物，確實沒有比吞將下去更妙的方法。動物也是這樣。牠們也知道立刻將東西消費掉的私佔形式。

試看一位英國博物學家賽爾登（Thompson Selton）在一九〇八年二月世紀雜誌（Century Magazine）裏一篇論動物習性的文章上的紀述：

「我有一天，將小核桃擲給一羣松鼠以爲笑樂；一個核桃落在地上，此時還是無主之物。於是全羣松鼠，乃一齊飛奔上來，爲要攫爲己有。但是當第一個松鼠，用他的牙齒把核桃咬住而佔據起來的時候，就被認作合法的所有人了。再過幾秒鐘之後，他的權利便是十分確定，不會發生糾葛了。」

這裏所講的，還只是在消費形式下的私佔。如今要作進一步的觀察了。動物不把東西消費掉而存儲起來，那是可能的事。有好些動物，就是這樣做法，尤其是松鼠，犬亦相同。凡不能立刻消費淨盡的東西，必定要到了知道存儲的時期，方開始真正的佔有，明白些說，一件東西遠近離開了他主人的所在，而仍不失爲他的主人所有，這件東西，才真算爲他的主人所佔有了。

大家再聽我們的英國博物學家說罷：

「如果他（松鼠）餓了，他當時就吃了這個核桃；如果他絲毫不覺有吃東西的必要，他就把核桃在口裏轉了三次或四次，然後再啣到他藏冬糧

的地方去存匿起來。』

可是爲什麼要把核桃在口裏轉了三次或四次呢？正同我剛才所講的那個小孩立刻要將東西送往嘴裏去一樣，因爲他想要把東西吞下去。不過松鼠却還比這小孩聰明一些。他（松鼠）很知道，若不先將核桃搗碎，是吞不下去的。他於是將核桃放在嘴裏，『使核桃染上他的氣味，以便藏匿了之後，使別的松鼠和他自己都易於嗅辨，而他隨後可以重行尋出。』他這就是在財產上蓋上一個私印，由於這種動作，構成了佔有取得（*Prise de possession*）（而後來羅馬的法家，就叫作曼雪柏西 *Mancipatio*）（註1）

（註1）按依羅馬法，以十四歲以上的五個羅馬市民爲證人，另以有同一資格之一人爲計量人，手持衡器，凡欲買物者必取其所買之物走向計量人說道：『依羅馬固有的法律，此物當歸我有，我依此青銅片及衡器買之。』說畢，即以青銅片擊衡器，後付與賣主，作爲該物的代價，從此，該物的所有權遂移轉於買主。所謂『曼雪柏西』大致是如此的。

生為私  
之有行  
發

盜竊

蒲魯東

試看私有的行爲是怎樣起來的：私有行爲之發生，是在當佔有行爲和單純的消費分離以後，而於儲蓄的，存糧的形式下藏匿起來，以備他日繼續消費的時候。

但是私產在動物裏，還有一種形式可以確定起來，這種形式和人事極爲切近，就是盜竊。各種動物常常彼此互相盜竊；漁鷹盜取別人所捕獲的魚，且因而成爲寄生物中一種特別的專門家；蟲類裏黃蜂也是如此。這是極足以表現私產特質的一種情感。大家都知道蒲魯東有過一句著名的話：『私產者，賊物也。』這話的程式，當然有可爭議的餘地，但人家倘把牠（指程式）翻過頭來，而說：『賊物者，私產也。』那就確乎無可爭議了。實因假使沒有所有權者，就將不會有盜竊者，那是極明瞭的。所以動物對於他們所盜竊來的東西，明明白白具有一種這是別人的私產的感覺。

動物不僅有消費品可以由個體私有的感覺。他們對於居處，也知道可

以私有蜂保其窠，鳥守其巢，一如犬的愛護其窩，至若家犬的怎樣保護他主人的財產，也就更不待言了。

## 集合財產

他們（指動物）也有『集合財產』的觀念。特別著名的，要算那君士坦丁的一樁狗歷史。一般土耳其的少年，將許多狗放逐在一個島裏，要他們餓死在那邊，這確是土人醜惡行爲之一。這些被逐的狗，各自分區居住，而禁止別區的居民侵入另一區的領域。假使有一隻大意的狗，竟冒險侵入另一區內，該區全體的狗羣，便馬上齊集起來，以驅逐這不速之客，直追至界綫上為止，界綫縱然是無形的，但他們却很知道他們的區界而決不會越過一步。

## 資本

在我們人類當中，私產通常都是表現在資本的形式下。資本這個概念，在動物界裏可也發見沒有呢？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如果人家從最簡單方面的形式解釋資本，這就是爲要預備後來消費而保存起來的食糧。松鼠有他放核桃的儲藏所。甚且他們早就實行現在我們法國許多家長資本家，

所有的一條原則，不可將『全數雞蛋放在一個籃裏』，意思就是說，不可將所有的資本，儘數投在一種相同的企業上去；松鼠有好幾處儲藏所，爲的是一處倘或失掉，而他處仍可保存。這實是一種很足驚異的先見之明的表現。至若蜂巢和蜂窠中所積的蜜，或螞蟻的糧房，又豈待煩言嗎？我們剛才曾說及動物懶惰，這却不是薩羅蒙（Salomon）的意見，薩氏在諺書裏曾說：『懶漢，你去找一找螞蟻罷，牠多少可給你一些教育。』

但資本的特質，是在要將節省下來的財富，用以生產新財富。

我們姑再回到魯濱孫身上來說一說。當魯濱孫從事儲藏的時候，這和松鼠、蜂、蟻，完全一樣，不過魯濱孫的儲藏，不僅是爲冬天及災年的消費起見，但却還要騰出空閒的時間，以便製造各種工具，例如造他的小船。當他造這隻小船的時候，他當然不能去打獵，因此可以知道，他如果預先沒有糧食儲藏起來，以暫停日常的業務，他可沒有餘暇去造小船。這就是魯濱孫的存

糧，爲什麼可以算是真真確確的資本，可以算是一件生產工具的緣故。

然而動物的情形却似乎不是這樣：松鼠、蜜蜂，甚至於螞蟻的存糧都似乎祇是一種儲蓄，就是專門預備來消費的一種財產。

固定資本  
與流動資本

此外，另有一個資本的概念：固定資本（Le capital fixe），如同大家在經濟學上所稱的，（這是與我們剛才講過的那流動資本 Capital circulant 相對待的。）所謂固定資本者，就如工具、機器、藝術工程等是。在動物界裏，也有這等固定資本嗎？普通大家都說沒有。大家並且給人類下了一個定義，說：『人是工具的製造者』（toolmaker）。動物並沒有做出什麼工具來，那是實在的情形，不過他的所以不製造工具，或者也許和上文關於衣服所說的理由一樣：這是因爲他沒有工具的需要。確然，爲他所日夜從事的唯一工業——打獵——起計，造物已經給予他各種華美壯麗的兵器，無論在哺乳類、飛禽類，以及無量數的昆蟲類中都是一樣。至於住宅的工業，造物所賦與於

哺乳類的爪或飛禽類的喙，固若不甚合用，但反過來，造物所賦與於昆蟲類的工具，却是就應有盡有，極其複雜，甚至比人類的還要精巧：錐，鋸，針，鉗，抽氣管等物，在這驚人的昆蟲世界中，差不多沒有一件找不出，而且件件都各得其用以從事於各種工程。他們又何必更費心力，益求精美的工具呢？且謂動物中絕沒有知道創造工具的，這話亦並不絕對真確：動物中有許多種都須設製陷阱以弋取野物。蜘蛛的網，豈待提說？這既不是一件衣衫，也不是一座居處，這是一種陷阱，和獵夫或漁翁所用的網具，確是絲毫無別。還有，例如獅蟻所掘的壕坑，上面佈置着相當的機括，以便引誘經過坑邊的野物墮入其中。

是以，如果我們要安置一條界綫以辨別動物與人類，這不應在能與不能製造工具上去找，因為在相當限度內，動物也知道製造——但我們却能於火的發明上去找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道理。



動物很是愛火，而卻從來沒有發明過火，這是一件奇異的事情。只消一看犬與貓是怎樣的依戀客廳中的火爐，或廚房裏的烟突，以及當一隊行商經過沙漠或森林中炊起火來的時候，那些野獸是怎樣的紛至沓來，圍看焰火，使得他們（指野獸）見火既要害怕，但又不肯不望火而來。然而無論是爐前佞傍的貓犬，抑是那些森林內的野獸——火在他們目中，反映着一切不測的恐怖——當中從來沒有一個蒲魯梅德（Prométhée）（註1）

人家常說『無火不生煙』——若說『有火必有人』可是更覺貼切。倘有一天，你們遇見非洲某地的猴羣，點着火圍坐起來，那時人們就可以請他們做兄弟了。不過一直未到了那時以前，從蒲魯梅德手中噴出的第一道火光，總只是照耀于全人類之上，就如東方神傳裏將這支光華奪目的鷹羽安戴在天神的額上一樣。

然則，這正是我們可以相直到現在為止，作我們經濟科學原始要義的

教師告別的時刻了。他們（指教師即前述的動物）關於經濟學的創作，只是到此為止，不復前進了。我們就把他們拋在半途罷。人類從此將要日益繁富，而他們終將是些窮鬼。

（註一）按蒲相傳爲火神，猶之我國的燧人氏。



## 第二章 交換及價值

我們還只是在經濟學的門限上，因為一定要到了人類合羣而居的時候，才有真正的經濟學可言。

我們只消一看經濟學這個名詞，便可知道不是一種個人孤立的科學而是一種社會的科學。「經濟學」一語，就字源攷來，是從三個希臘文蛻化而來的，意思是說，家屋，規律，城市。希臘人之於城市，猶之現在人之於國家，是以依照字面翻譯起來，就是料理國務的規律。

### 怎樣構成交換

不過爲要構成經濟的關係，只消有二個人會攏就夠了。自從那天禮拜五在孤島上來找着魯濱孫以後，你們諒可知道，這部小說便覺有味得多：這就因爲他（指小說）與人生較爲接近了。

爲什麼呢？因爲有了二個人，就能表現經濟學上這第一件行爲的大事，有些經濟學家，並簡直看作是建立經濟學唯一的事實：這就是交換。

但是即就一個孤立的人而言，豈就不能有交換事實存在的嗎？人家豈不能說：即就個人而言，所有一切的生產行爲，在一方面的意義裏，亦是一種交換嗎？因爲我們的工作，豈非即以勞苦，時間，去交換一種預期而或且先期貼兌的結果嗎？在無論何地，都有一種神話，說道人們曾經把他的靈魂賣與魔鬼；如果人家願意以爲這是一種交換，似亦並無不可。

然而這不過是推論上一種機巧的說法，係藉外界的情景以表明內在的靈魂現象。

那末我們還是回到經濟上的交換來罷。這種交換，必須要東西可以私有以後方能實行開始。第一宗『財富』(Richesse)，我們給她的真名罷，是一定要到了她可以脫離本人而搆成一種可被別人取得的財產時，方爲第一次出現——只是蜂巢中的蜜，或是松鼠所堆集起來的核桃，都沒有什麼關礙。這些財產，立即變爲一般絕未佔有東西的人或動物所垂涎的目的物。但是無論人類還是動物，他們爲想佔有這件財產，到底應該怎樣方能達到目的呢？他們將去偷了過來。偷竊是第一件經濟行爲，請看動物界不知道交換，他們却早就實行盜竊的事實，如我們前面曾經說過的，便是一個證明。我且不單說家畜對於他們主人翁的偷竊，但是說在一切動物裏，同伴裏，他們互相行竊，是極其常見的事。動物們這些怪可憐的財富，犬窩裏所藏的骨，蜂巢裏所積的蜜，無一不爲其他動物所耽耽逐逐，欲得而甘心的目的物，而他們要取得這些東西，却只知道一個最簡捷了當的方法……

用不着我來和你們說，在人類當中，也是如此：人類間世的第一件事，也不外是偷竊；偷竊在人類裏，比交換的行爲早得多，而當人類社會中，還沒有商人的時候，只怕早就有了強梁海盜了。況且就是到了商人已經出現在經濟舞臺上的時候，和他們的先輩（按指盜賊）有時還是頗不容易辨別的。我方才還和你們說過，盜竊在動物界裏，早算是一種佔有的形式（如果你們願意，或亦可算是沒收），這是本於天賦的，出諸本能的。至若交換，却就相反，絕不是一種本能的行爲！這是一種理解的行爲而爲原始的智慧所不能領悟的。且聽我說個所以然的道理：欲行交換，必該先有一種受人剝奪的意願。凡是願意向人換取財產的人，必該拿出他的財產來讓與別人。可是，這樣拿出東西來讓與別人的舉動，是一種反乎天性的犧牲。只消看一個小孩子，究竟他肯不肯將別人給他的東西，乖乖兒地讓了出來！人家儘管對他說道：『你把這個與我，我將給你一個別的東西』——他總是關上耳門，置之不

交換是  
習智的  
行爲的

理，而且有時就算你說動，將東西鬆放下來，他馬上又是要索了回去。

況且人家如果回想到財產的來源，想到原始人們佔有這些財產，是費了多少的千辛萬苦，則這種憎厭讓與行爲的心理，却也不難了解。這是他的肉中之肉，倘使有人要求他讓將出來，他第一個動作，總是拒絕。

爲要明白這個內心的狀態，應該往社會進化的另一極端去找個事例。所謂另一極端者，不復是野蠻人而是藝術家。人家傳說有一個意大利的藝術家，名叫賽里尼（Benvenuto Cellini）。他對於他自己所精心竭意，雕製而成的作品，杯或劍柄，是非常嫉妬的，甚至有一次既把作品中之一種賣給別人以後，忽又持刀追殺買主而重行取回。

總之，實在有許多爲我們所心愛的東西，即使價錢很高，我們也不願出賣；比方平時所愛讀的書或所賞玩的器具。

無疑，人家對原人說道：『你失了這個，便可得到一個更好的。』不過人



交換的  
較量

家對他所建議由交換得來的那個更好的東西，是尙在不可知之數的。他只知道他現在所佔有的及其將放棄的東西，但他却還茫然不知道他將得到的是什麼。因之他不得不從事於內心的較量，把他所應犧牲的放在天平秤盤的一邊，而他方又把他所期待享受的放在另一邊的秤盤裏。這真是一種嚴格而棘手的選擇！和那落在海中，手裏死命的扳着一塊船板的人，當人家喊他丟去這塊破板，而另往捉住浮帶的時候，一樣的進退兩難，莫知所可。每每寧願死抱着木板同往海底去而不肯丟開。在交換上，無論形式如何，價值如何，從最細微輕賤的交換以至最珍貴重大的交換，如近日正使意大利躊躇不決的那種放棄達爾馬的 (Dalmatic) 而取得非門 (Prime) 的交換，總都有一種怔怔忪忪，顧此失彼的情況！

交換成  
立的新  
條件

人家甚且還可以說交換，——我們剛才所述的那種在粗陋形式下的交換，以物換物的交易 (The Troc) ——只合在各種很特別和例外的境況裏，

交換成立  
的條件  
第二條  
：多餘

交換郵  
票

方能誕生：例如當一方提供一種物件欲行交換的時候，一定要這種物件能夠在尚未擁有此物的人之心靈中，引起一種斬新的需要，使得他雖想拒而不納，却有所不能，猶之一個野蠻人，他從來所有的兵器，只是些刀矛弓矢，當人家提供他一桿洋槍，非洲的黑人一定歡喜得會傾產來換，或者有時就是提供他一些無足輕重的物品，一只音樂盒，一瓶火酒，也足以引起他的佔有欲而來交換。

能夠使交換變成可能，還須有一個條件，就是人家所要求你讓給他的這東西，對於你自己，已經沒有什麼用處，好比同樣的東西，你有了兩個或三個，就是這種情形。我屢說小孩子們既不歡喜交換，更不願意讓與，——但若說到一般中學生，由於同學朝夕接觸的結果，那幼嫩的腦髓，已經較為成熟，而『利益』和『貪吝』兩位先生，亦已惠然肯來，稅居其內，他們便學着交換郵票了。交換郵票的這門生意，可算是一個模範的例子，因為一張同樣的

郵票，是絲毫沒有價值的，大家之所以留着同樣的郵票，正惟就是要用他作爲交換的工具。一個野蠻人，在他的環境中，也將是同樣的做法。如果他有些同樣的東西，他也許肯和你交換。不過在野蠻人當中，有幾個同樣的東西之人，真是絕無僅有！他太窮了，置不起什麼多餘的東西；是以要拿出東西來交換，真是談何容易？

我們剛才所偶然談及的這個大事實，我們應該加以留意：這是經濟學上幾條最大的定律之一，這就是大家所謂需要限止律（*La limitation des besoins*）。

需要限  
止律

人類所有一切的需要，都是有限止的，所謂限止者，不論是一件東西，或是若干東西，只消一經得到滿足之後，立刻就停止需要了，而且需要越簡單，越粗陋，則限止也就越快。口渴，只需一杯水便可解緩，若已經解渴的人，就是人家報效他一百杯，也絲毫沒有什麼高興。即日常必需的麵包，差不多也是

這樣。

在野蠻人當中，需要都是特別的簡單，因而鑿足的限制，也是極其容易達到的；當他有了所需的東西之後，他們就什麼都不要了。

需要越精進，限度就越推廣，其伸縮進退的彈性，也就幾乎是無所底止的，那是實在的情形。到底應該多少珠寶，首飾，錦綉，羅紗，才能使一位摩登女子心滿意足，人家確實不敢誇口，但定律却終是存在的。

再看還有一種情形，在這種情形中，交換也可以易於成立，就是對於原始的人類——尤其是對於這種人類——也是相同，這就是當佔有物的效用，並非立刻表現，而須經過相當的期間方能實現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中，那無遠見的原始人類，就以爲那樣東西，於現在是沒有什麼用處了。亞爾熱里 (Algerie) 摩洛哥 (Maroc) 或是東方的土人，把應該留下作種子的小麥，差不多不須幾文錢的東西，便可以讓給與你，那是常有的事。只消這東西是爲

明年用的，在他們想來，就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東西。據人家的傳述，亞馬蘇納（Amazone）河旁，有些野蠻部落，他們毫無遠見，甚至如果人家要買他們的吊床，他們要睡着過夜的吊床，也是不難得到的，但只須趁着清晨去接洽就是了，因為他們之於晚間，和我們之於紀元第二千年一樣悠遠；但倘是人家等到他們呵呵欲睡的時候去買，那他們就拒絕了。

末了，我們還應提及一種情形，也含有便利交換的性質。這是當佔有物件的人，發動慈惠和利他的思想的時候。可是這種情感，絕不是文明人所特有的。自從荒古以來，凡在人類靈魂之中，都會有一個加衣納（Cain）和一個亞培勒（Abel），他兩弟兄住在一處，而亞培勒並不老是被加衣納殺死的，雖然亞培勒是往往睡着。且這足以解釋經濟演化中一個奇異不經的現象，「贈與」似乎還比「交換」發達在先，換過來說，人類以無償名義（*à titre gratuit*）讓出他所佔有的東西，却還比以有償名義（*à titre onéreux*）來得

他形換促  
心：的成四  
利情交種

贈與

容易。

剛才我嘗說盜竊發生於交換之先，我們也一樣的可以說交換尚發生在贈與之後，而人類天性乃於此可以恢復名譽了。或者在動物界裏也是相同。以我看來，他們似也懂得『贈與』這件事，至少在他們的家庭關係裏；我們只消看那母鷄尋獲幾粒五穀的時候，對她的小雞是何等的慨慷爲懷！

贈與將是引到交換上去的一條新路。如果我們假設贈與成爲相互的以後，那就由贈與以達交換，真是一路康莊，早發夕至了，因爲試問相互的贈與（*Un don réiproque*）究與交換有何區別？除了旨趣上有些不同以外，實在毫無區別。然則贈與一事，在原始文化，是極常見的，且簡直是一定的規則；諸君只須看看所有非洲探險家的紀述，便可明白了。他們（指探險家）怎樣做法呢？當他們到了一個部落裏，那個部落的酋長，依照一切野蠻民族的禮則和慈惠，按他的富力，送給他們一頭牛或幾隻雞。但是他等着一種相互

的贈品！在我們的外交禮節中，當一個外國的元首來拜訪大總統的時候，五分鐘後，大總統就要過去回拜，黑人國王的交際，也有同樣的禮遇。所以凡有往非洲探險的人，在他們的行李中，都少不得要帶去各色各樣的物件，以備——我將說是付價，還是送禮之用呢？那實在是二而一，而沒有什麼分別的罷。

然而這些事例，還不必跑到那麼遠去找呢。

在歐洲稍爲孤僻而沒有旅館的幾處地方，這種相互贈與的辦法還在實行。姑就鄙人而言，當好多年前，我旅行西班牙亞哈貢（Dans l'aragon）的時候，也曾有過這種經驗。這是在一個小村落裏，半家旅館也沒有；依照習慣，都是往教士家中去。教士給你住，他本着上帝慈愛之懷，殷殷勤勤的招待你，他並不是向你索報酬，這何待說？不過你翌晨動身的時候，你如果不送他至少與那夜所受待遇之價值相等的東西，那就算是最失禮貌了。

在羅馬法上，交換的定義是：『贈對贈』(do ut des, don pour don) 這猶之是我們剛才所述交換係由贈與演化而成的一個證據。

況且這和那小學生脫口而出地對同學們所說的一句話也復相合：我那個你有的，我將給你這個我有的。

依此說來，可知交換這件事情，並不單由盜竊而起，亦從相互贈與而來，想起來，豈不使我們的情感，稍覺安快一些嗎？交換若果由相互的贈與而來，而結局有時會變成相互的盜竊，那也是實在的情形，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往後再談罷。

真正交換確立的時刻，真是文化史上一個莊嚴的時刻呀。

## 價值



財富的  
雙料性

大家試看，由此交換可以生出後來的結果：人類一切所有的財產，所佔的東西——我們還是說一切的財富罷，因為無論她（指財富）如何的微小，她總有權用這個名稱——即一切財富，自此之後，都將取得一種雙料的性質。

一滿足  
需要

第一，她（指財富）還是和當初成立的時候一樣，是一個享用及滿足需要的方法，猶之拉丁文裏有一個說得很恰當的字，叫做蒲那（*Pona* 即物產之意，）或如英國人所說固慈（*Goods* 這是好的。）

二購獲  
的工具

但此外將取得一種新的性質：她將變成購獲的工具。由於交換的方法，她的所有人便可以謀得他所想的東西；或是別的財富，或竟是同類的勞動，凡沒有這種財富的人所做的徭役。

人類的文化一天發揚一天，而第二種性質也便有漸漸壓倒第一種的趨勢。

命令權  
：價值

爲要找一個例子，只消回想到原始社會中的第一樣財富，小麥。凡糧櫃中堆滿了這樣財富的人，他定能看得出我剛才所指明的這個雙料觀察點。他可以和那聖經上的富人一樣說道：『我的靈魂，你儘可享樂罷，你有豐饒的財產，而在許多年間以內，你儘能安閒的活着而毋須憂慮明日。』但是他還可以這樣想：那邊這些小麥，我將用他來驅使別人爲我工作。一些沒有麵包的人，將是很高興的來賺取我的麵包，而供給我以他們的工作以作交換。他們將可爲我而工作，他們將是我的用人。

所以這是財富在交換上所得的一種命令權。而且這種權力，只是由於一個字形容出來——這是全部經濟學上一個最大的字——就是價值。人家有時並且把價值一語，用在我方才所給與於財富這個字的第一種意義上去，但這是一個經濟用語上的錯誤——我差不多還可說是法文上的疏忽。當一般經濟學家把價值這個名詞，來用在享用的財產上的時候，

使用價  
值與交  
換價值

他們大都留心校正，說是『使用價值』(Valeur d'usage)，但若當人家說『交換價值』(Valeur d'échange)或單說『價值』的時候，那是專指財富這個字的第二種意義而言，而且這當中有個主要的區別。世上有許多財產，實在完完全全當得起財產這個名稱，因為對於他們的所有人，有無限的效用，但却是絲毫沒有交換的價值。對於近視的人，他的近視眼鏡要算是最有效用的東西，然而他的交換價值等於零，因為就算他（指近視者）能夠按照他在商人處所付出的原價售了出去——這是不很靠得住的事——但無論如何，這個價錢總遠不足以補償他所感受到的損失。一隻木腿對於喪足的人，試問何種效用，不可獲得？——但是講到交換，這木腿又到底有什麼價值呢！

『價值』這個名詞，自數百年以來，是含蓄着很多的意義的。從亞里士都德以後，一般經濟學家便在他裏面縱橫搜掘，直至現在，還是解釋不清，或

價值是  
取得力

價值由  
他人之  
意願而  
生意

至少總還是沒有提得出一個解釋，能使他們大家都滿意。所以我也不敢誇口，要在這裏說明價值那奧秘的意義，不過照平常通用的意義來談一談就是了。那末，人家可以用一句話來總括價值的意義：價值是取得力（*le pouvoir d'acquisition*）。這就是說一樣東西的所以會有價值，與其說是由於佔有這東西的人的意願，實在不如說是由於其他沒有這東西的人的意願，沒有的人欣羨這樣東西，想取得這樣東西，而為要達到取得的目的，他們就情願讓出任何他種東西來以作交換。在這個情形中，我所佔有的這樣東西，就有一個大價值；這個價值的大小，以他人意願的大小而定。有了這個價值對於他人，就能施行一種壓力，他人的意願越強，則我的壓力越大，而他人為要取得我所佔有的這個價值，每每肯接受我要他做任何事務的要求。當人家提着一塊糖與狗看，而對狗說道：做一個好看的樣子！他一定竭其所能的做起來，以求取得這塊糖。價值之於人們，也有同樣的功效。所以價值是由別

人的意願而生的。

依此看來，在經濟的價值當中，本含有一種不道德的根素。因為如果經濟的價值，可以使我們在別人身上施行一種壓制，而壓制的緩急，又一以這個價值在別人心裏所能引起的欲望之大小為轉移，那就與大家所稱為各種道德的價值，真是天差地別了！道德的價值和經濟的價值，這價值兩字，固是同音的，但不可誤作同義：道德的價值有一種輝煌燦爛的地方，就是她（指道德價值）能為大家所享受而不須剝奪他人之所有。

## 商業

一天沒有別的情形來擴大交換行為的範圍，還在以物換物的形式之下交換，一天還算不得是常軌的辦法。從野蠻人的物物交換（Barter），改變為

經濟的  
價值與  
道德的  
價值

這個有規則的交換動作，爲大家所叫作商業（Le commerce）的，中間實經過好多步驟，我現在很快的來講述一下。

最初，爲要使交換普遍化起來，必要先使我前文所論過的那種憎厭讓與的心理歸於消滅。怎樣方能如此呢？到了一天，有某等東西的生產，不復專以珍藏起來滿足生產者的需要爲目的；反之，生產者之所以生產這些東西，正爲要脫售之而讓給與他人。到這一天，那憎厭讓與心理，便可歸於消滅了。可是，這個情勢，這個不再爲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工作，而爲滿足別人的需要的情勢，那是叫做行業（Le métier），或者，如果你們願意，也可叫做職業（La profession）。假使你們帶一個還毫不知世務的小孩子，到麵包店或皮鞋店裏去，他定將喊道：『這人要那麼多的麪包或那麼多的皮鞋，到底爲什麼用呢？只須幾塊或幾雙，他定將很夠了。』那時，你們就不得不對他解釋道：這些麪包或這些皮鞋，麵包店並不是做來自己吃的，皮鞋匠也並不是做來自己

## 分工

着的。他所以做成那麼多的麵包或皮鞋，是爲要和別人交換的，由於這個交換的方法，他乃可以取得他所需要的財富。行業是一個彎曲，一條迴綫。原始人類，凡自己所需要的東西，麵包呀，衣服呀，都是由於自己的工作去生產的，而開化的人就不如此了，他想：我去生產些東西，如單爲需要，是和我自己絕不相干的，不過他們（指東西）却將是使我的足以供給自己需要的一種方法，比我一直接自造起來，實在還要便宜得多。這就是大家所說的習一門行業，一門職業，或者如果這是一門好行業，就叫做一種生涯（*The carrière*）。這也就是大家所說的分工（*La division du travail*），而且這是經濟學上諸大定律之一，這個定律——完全和『最小努力律』一樣，況她們倆是表裏相因的——還要溢出經濟學的範圍而兼爲社會學的基礎。

當行業成立了以後，交換方有偉大的擴張，這是定要到了那時，我上文所講的讓與行爲，方不致感有任何損失與惱喪的痛苦，因爲，恰是相反，這些

東西無非是爲要銷售出去而做的。我們曾經說過，一般藝術家，當他們離別他們的作品而付賣的時候，他們的心頭，真覺悼痛欲裂；我們曾經說過，賽里尼有時竟手持短刃，去刺殺買主，而奪回所賣出的作品。但是我們總找不出一個皮鞋匠，當顧客來買他的皮鞋的時候，發狂似的哭起來，至若追着買主，要拿回皮鞋來，更是踏破芒鞋沒處尋了！

人類生活原始的中心點，就是我們所謂家庭經濟（*Economie domestique*），所謂家庭經濟者，就是人，或至少總是人的家庭，生產他一切所必需的東西，而不仰給於外，後來的各種行業，乃係從此所分裂而來；一種又一種的陸續分裂，而社會上各種行業，乃於是慢慢地成立了。

爲要觀察行業的源起，正不必上溯前史。卽就鄙人本身而言，也曾親見有好幾種行業的誕生。在我孩童時代所住一個小地方裏，我嘗看見家裏人製造菓醬——這算是我生平一年內一個重要的一天——且亦製造臘味



肉食，及洗刷衣服；在農莊上，我並見過製造麵包。

可是後來又已怎樣呢？製造菓醬，洗刷衣服，烹麵包，腌臘肉，這些事都已出了家屋和農莊的門，而各在街上開設店鋪，以供奉衆人了，說個明白，就是都已成爲獨立的行業了。稍稍回溯到古代的時候，但不必回到白爾脫皇后（*La reine Berthe*）躬親紡紗的時代，人家將還能看見家庭中紡紗織布的事；可是紡織一事，現在不僅已成爲一種行業，而且已成爲世界上大實業之一了。

是以所有向來的家務，原始家庭的雜務，都已不復自需自作，而慢慢地離開家庭，成爲各種工業及行業，各專以交換爲目的而生產了。但是爲要使交換能夠有這樣廣漠無垠的發展，如同我們眼前所見的，還須有些別的東西。還須於這些行業之上，襯上另一種行業，在交換中尤爲專門的行業，就是大家所稱的商人（*Les marchands*），而商人在文化舞台上，確也當過第一流

的角色：的爾（Tyre）和西童（Sidon）的商人，迦太基（Carthage）和後來荷蘭、英吉利那些商人中的英雄種子，他們蕃殖世界，開化世界，開拓世界，教化世界，富裕世界，而亦弄壞了世界……

商人在原始的形式下，本是極其簡單的；這種形式的商人，我們大家都曾見過，而在某等小村落中，現在還可以見到：肩販小商，他背上負着他的貨包，或手裏引着他的小貨車，過了一村又一村，過了一莊又一莊的拆售他的貨品，而鬻得童男童女，圍着一團。而且由這些行商，到了現在各大公司的組織，或者尤其利害的，到了那種美國式的商號，既沒有棧房，也不見商貨，而以通信經營一切的買賣，中間還該經過許多階級！不過後來這類商人，只算是些營業家（Business men），而早時那種商人，確是具有英雄的氣概。



## 第三章 貨幣

交換固已使我們比動物進步得多，但以商品對商品的現物交換，——物物交換——還是一種極不方便的方法，因為介於兩方交換者的需要之間，我欲以我的所有出脫於你，以換那你所有而為我所無的，你欲以你的所有出脫於我，以換那我所有而你所無的，這個準確的巧合，實是很少遇到的。

### 物物交換

加梅洛大尉 (Le lieutenant Cameroun) 曾旅行非洲，著有筆記，茲請錄

他所述的一段趣事來作例證：『我有一隻小船的需要，但有這小船的主人要我付他象牙，而我偏沒有象牙。我乃去找一個能讓我象牙的人。別人告訴我摩亞美地勃納塞里勃（Mohammed-Ibn-Seïb）有象牙，但他除非我付他棉布不肯賣我；可是我偏又沒有棉布，所以還是不行。我於是又去找一個有這種棉布的人，我找得衣勃納克里勃（Ibn Guerib）有棉布而肯出讓於我，但要我給他銅絲捲。於是我乃被救出險了！因為幸而我帶有很多的銅絲。果然我給銅絲於衣勃納克里勃，而克給我棉布。我給棉布於地勃納塞里勃，而塞給我象牙。我給象牙於那位有小船的人。於是我乃有小船了！』

如果關於物質界的產品、商貨之交換，即已這般的困難，倘是關於智慧上的東西，勞力上的東西，又將如何是好呢？爲要一磅麵包或一雙皮鞋，假使我應去教授幾課經濟學，恐怕該不知跑了多少街頭，才能找着一個願意做這宗交易的商人咧。

歷代的交換媒介  
米皮貨  
牲畜

郵票

這種困難應該怎樣解決呢？應該找出一種可以適合於人的商品，這種商品，不獨特定的適合於個人的需要，並且還要可以適合於普遍的需要。到底有沒有這類的商品呢？到處都有，就是在原始社會中，也有。（人家可以說尤其是在那些社會中有。）例如有幾種食糧：這所以在日本地方——日本人無論貧富，都以米爲生——直到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革命爲止，一切東西，不問商貨還是薪資，都以米來估抵。在其他的地方——例如赫特遜海灣一帶——很久都是以皮貨作爲媒介的商品，因爲在這個寒帶的地方，人人都着皮貨。在古代社會裏，牧畜社會還是如此，是用家畜，如牛或羊，來作交換的方法的。並且不必追溯到這樣古遠，單就近日而言，在巴黎地方，我們豈不親見用郵票來代替日少一日的小銀幣嗎？人人都接受郵票，毫不爲難，因爲郵票是人人要用的。

但是不獨這些人人要消費的商品，才能用作交換：還有幾種很稀罕的

## 金類

東西，就算稀少，祇要這些東西適應於一種極熱烈的慾望，也能用作交換，如同寶石及各種寶貴的金類——況且在從前的時候，凡屬金類，一概都是寶貴的，因為一概都很稀少：我們在依里亞特（*Iliade*）一劇裏，看見富巴脫羅克勒（*Patrocle*）行殯競賽的時候，亞西爾（*Achille*）所賞給於得勝者的獎品，是……一個鐵塊！

在一切金類之中，尤其是有一種金類，從古以來，都是為人們所歡悅或羨慕的：這就是黃金。黃金不但是金類中之最美觀的，並且亦是人類所認識最早的。何以故呢？因為他的性質是不會起酸化作用的（*inoxydable*），所謂不會酸化者，就是說他永遠一樣，不會改變。而且金質純淨，為其他任何金類所不及，就是銀也及他不來。這確是一種華貴的金類，由於他的光芒而華貴，由於他的色澤而華貴，而且我還要說由於他的無用而華貴，因為他只能用作奢侈品，而不能適應工業上的需要。金不能用以製兵，亦不能用以造械；鍛成

劍不足以傷人，作成犁不足以耕地。他確實好像是生定作爲貨幣用的，而因之變爲財富的記號。

### 買賣

現在我們看看，有了一種媒介商品的使用以後，將使交換行爲中發生怎樣的變化。當我欲換脫我所有的東西的時候，不必（同我剛才和你們說過的那位非洲旅行家一樣）再去找一個能以其所有而爲我所欲有的東西讓給於我的人，我只消找一個有這種媒介商品的人，這可不難了，於是，我乃把我所有的東西來和這種商品，這個金子，對換：這叫做賣。

隨後，當我將所有的商品讓出而收到這種媒介商品，這個金子的時候，我便可以尋求我所欲有的東西，而將剛才收入的金子與他交換。這就叫做買。

買

賣



是以，由於使用這種媒介商品的結果，使物物交換分成兩概，就是賣與買。這兩種手術有先後的不同，但却處於連帶關係的地位。

然而還有一種實行上的困難，應行打破；就算手中有銀錢，也並不一定很容易的買得到東西，因為定須找着一個佔有我所欲的這樣東西，而願讓給於我的人；更不一定很容易的賣得掉東西，因為定須找着一個人，願意給我銀錢以與我所有的東西交換。

爲要找一種和我們親密的東西來作比方，總莫如書籍，假使沒有專門賣書的書店，我們就算多着錢，也未必一定能夠得着書。翻過頭來，凡是有書要賣的人，都知道這不是容易的事；即使是些古板稀少的書，倘遇時移境易，一一收買起來，是非常昂貴的，也總不易找到主顧。

那末，爲要使交換輕便易成，單單發明一種媒介的商品，還是不行的，此外還須創出一種社會階級，同着他的一種社會職務，以搜集所有人家太多

商人

而想銷脫的東西，然後再將這些東西讓給於需要的人。這種社會階級的人，我們在上章曾經說過，這就是商人。就剛才我所引的那個書籍的例子來說，凡是要買書的人，便可跑到一家書店或舊書店裏去，因為他們恰是做的書籍生意，專門向出售的人收買書籍，再行出賣。

大家請看怎樣的我們從複雜的路上走到一個簡單的站口來了。而且在經濟社會問題裏是往往如此的。爲要得着一種簡單的工作，却非有各種極其複雜的機器不可。

### 貨幣

一。貨幣這個名詞，我們曾經提到好幾次了，這是經濟學上的最大名詞之一。

在這個名詞裏，有些神祕的東西，迷人的幻術。我常常有一個很清楚的紀念，當我做中學生的時代，就是這貨幣的神祕，第一次惹起我的注意到經濟學上去，而且是在什麼地方，這個意念打動了我的心坎，我還歷歷如見。我本是一個浸潤於奇妙小說讀品的小孩，那亞拉丹的故事（*l'histoire d'Aladin*），和他那只須撫摩一下，便可得着一切財富的奇燈，那是百讀不厭，爛熟胸中的，我常自言自語的想道：但是有了貨幣，就是奇燈所能變出的東西，人家一概都能得到了：美餐，寶石，皇宮，黑奴或是白奴——要得多少！——而至於公主的纖手。

小孩子們很早就知道，只須有了『小銅子』（*des petits sous*），就什麼都要得到。就兒童心理學方面研究起來，那應該是一件很饒興趣的事，去決定兒童到了什麼年歲，當小孩子收受一圓銀幣或金幣——若在今日，一張紙幣——的時候，覺着和收受一件現物的贈品，一支聖主樹，

貨幣何  
以上無  
力的威  
一、貨幣  
是交換  
的工具

或一個小偶像，有同樣或還是更大的滿足，而耳聞心會的聽大人們說：你拿這個去買能使你高興的東西罷。

野蠻人也並不是一下子便有這種感覺的。現在還有很多部落裏的人，我們如果給他們一些貨幣，就算是金幣罷，對於他們全覺沒有什麼，他們還是要的現物。就現時而言，俄羅斯的農民恰是這樣：除非你給他們一些製品，他們才肯將他們的農產品給你，至於貨幣却是不要；不過人家所提供於他們的這些貨幣，確也不甚可愛。

這個貨幣的威力，怎樣說明呢？

第一個理由，如我剛才所說的，這是各種交換行爲的普遍工具，所謂交換的普遍工具者，換句話說，就是凡有貨幣的人，都知他可以用這貨幣，換得一切所欲的東西，除非他走到荒漠或幾處閉塞的「小地方」裏去。他以貨幣向商人對換東西，決沒有一個以做買賣爲業的商人不肯換給他所欲的

東西，但只須他腰纏豐富就是了。

試看，這是貨幣超過其他一切東西，最珍貴的東西也可包括在內的優點。不管那個人藏有各種的巨大財富，如古畫、寶石、藝術品等等，但他若不預先賣掉他們（指寶石等物），化成貨幣，他總不能直接用他們來作爲交換的工具。這個手續——變賣——人家叫做「實在化」（*Des 'realiser'*），好像說世間萬事皆落空，惟有金錢爲實在！想來到也奇怪。確然，那個人若有了貨幣，不必做這番預備的手術。他立刻便可享用，不須像那要先行實在化的人，有時還須靜心久待。他右手交錢，左手得物，馬上便可滿意而去了。他知道他在貨幣的形式下所佔有的這宗財富，到處都是受人歡迎的——而且這句話亦惟有貨幣方能當之無愧。

我們曾經看見，前後十年之間，法國南部諸省的葡萄業家，都在地窖裏藏滿着佳釀，而却毫無價值，因爲銷售不出，這就是剛才所講的不能化爲現

銀。

貨幣不僅是隨時受人歡迎，並且爲人人所百計貪圖的目的物；因此之故，貨幣不僅就經濟的意義上講，給與佔有貨幣的人以我剛才所稱的這種購買力（Le pouvoir d'achat），並且給與他以一種命令權。在商界中的信札裏，人家每每用「請賜光降」（Faites vos commandes）和「謹候尊命」或「竭力報命」（Nous attendons vos ordres ou tout à votre service）一套話頭，確非全無意義。這不單是客氣的套語；這都是因爲佔有貨幣所能取得那命令他人的地位之真確的表現；佔有貨幣，不但可以命令商品，並且可以命令工作。是以有了銀錢，人家能夠謀得一切任何種類的勤務，不僅是名譽的勤務，並且是卑賤可恥的勤務。

這還不是唯一的理由，足以解釋剛才我所說那金錢萬能的魔力。此外還有一個理由：貨幣可以將價值貯藏起來，猶之電力之貯電池，可以依着需

二、貨幣  
可以永  
久保存  
其價值

要，隨時使用。在電手照裏有一個小小的貯電池，你們只須將外邊的鈕子一按，便可以得着光亮。貨幣的效用也是如此。貨幣代表着一種權力，以供所有者隨時使用。試看那剛從市上賣了他的牛奶油，或雞蛋或酒而回的鄉農，他換得一袋的金錢或一束的鈔票。他立刻要用掉他，要化掉他，將他來買消費上所需要的東西，那固可以。但他也可以將這筆款子保存起來，「儲蓄起來」，若是從前的法國鄉農，將他藏在那世界聞名的羊毛襪裏去，若是現在的法國鄉農，將他放在皮夾裏而不去動他。十年之後，二十年之後，或就是己身去世之後，對於那鄉農的繼承人，這宗價值，總是依然不變。倘遇要用着這宗價值的時候，便立刻可以使他出來，猶之只須將電手照上的鈕子一按，人家便可以使得燈光滿地一樣，這些繼承人便可享用他的父或他的祖父所積儲的貨幣了。如果因為怕有戰爭或革命的事變，將這宗貨幣埋在地下，經過了一百年或一千年後，有人發現這個寶藏——因為那就叫作寶藏（treasure）

——那位財運亨通的得寶者，仍舊可以將這宗沉眠的價值儘量使用，好像說部中那個睡林美女，於微倦沉睡之後，在一位皇太子的兩臂裏醒了過來一般。

諸位聽了這話，或者還要說這不是貨幣所特有的，假使現在有一個人新發現一個彌魯的飛紐司神像（Venus de Milo）——或者只要發現蘆佛爾（Louvre）所陳列那飛紐司像的一隻手臂——也可拿着他的寶貝發票大財，這或者是很可能的，因為這些大理石和紫銅，也都分有幾成長生不老的好氣運。但是夠得上這個資格的財富，到底沒有好多。小麥可算是商品中最易保存的東西之一，但我所引說過的那位鄉農，倘是將他的小麥堆藏起來，不出幾年，他就將一顆都找不到了，因為這宗收穫品將要耗濕的耗濕，虫蛀的虫蛀，無論如何，總可以使這些麥歸於烏有。

不過說金銀雖然貯藏多年，仍可完全保存其價值的這個論斷，也還須



加以修正。金銀的不會因年代久遠而湮沒，這是指他們的質料而言，至於他們的價值，却也不盡如此。十字軍時代所埋藏的寶藏，倘是一天發現出來，他的價值比那埋藏的人當時所曾有的價值，怕要不可同日而語了，這就是說他的購買力怕要和舊時迥不相同的了；或者他要失却了六分之五的購買力也未可知——而且請諸君還要注意，我這裏所言，只指金幣，若是談到現在的紙幣，那就更是另外一回事了！金屬的貨幣，就是金幣也是一樣，好像是一些裝在瓶裏的香水，無論封閉得怎樣完固，過了幾年之後，總要蒸發去一部分的香氣。貨幣亦然，經過若干年之後，總要蒸發去一部分的價值；不過無論如何，總要比其他任何商品多留得一些價值就是了。

貨幣還享有一種別的特權。既然佔有貨幣的人，他要什麼就可以有什麼，可知他所需要的東西，不必自己動手去生產了。世間的人，原像一律都受勞動律 (*La loi du travail*) 的支配，汝其動作，汗於爾額——但佔有這種商

三、佔有  
貨幣可  
以免除  
操勞

品（指貨幣）的人，却是例外。這樣一來，有錢的人豈不是和昔日貴族，可以免稅的一樣握有特權嗎？

經濟學家巴士典（Bastiat）是樂天經典派中的諸大宗師之一，在他那部很美麗的著作，標名經濟的諧和（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裏，也反覆申明，以道德上的觀點印證一切的經濟現象，他曾對於一件事實，特加注意，就是有錢的人可免工作；但他對於這個現象，毫不以為不合理，他說因為貨幣的本身實在是代表一種已完成的工作。只須回到我上文所說明的那買賣的方法，便可看出人們的所以得到貨幣，不外由於出賣——然則，除了他們工作的產品或他們的勤務，試問又有什麼可賣？所以就理論上講，巴士典的話是對的。巴氏並說：每枚貨幣上都應看作印有這個戳記：『此票係代表一種已完成的工作，一種已盡的勤務，而給與他的所有人以要索同等價值的權利。』依此說來，以銀錢去取得的那宗價值，無非是代表一種酬償的行

爲就是了。

而且就是回到前面那發現寶藏的例上去，人家能不能夠說這寶藏中的每枚貨幣，也曾代表先代祖宗的工作呢？

是能夠說的，不過絲毫無從證明這些貨幣不是從那辛辛苦苦得到的人手上偷了過來的，和不是古時一二王侯，從他們農奴那裏掠奪而來而埋存此地的。只因貨幣的佔有，有一層便宜處，就是無從追究她（指貨幣）的來源是否正當；或者說她上面所載着的那種證明，實係代表工作的戳文，除巴士典一人以外，又再也沒人讀得出。羅馬有一個皇帝曾說：銀子是沒有氣味的，這就是說：不管他（指銀）從那裏得來，都是好的。

但是即退一步言，假定貨幣足以代表一種過去工作的話，經已證實，而以死的工作來豁免這佔有貨幣者現時的工作，也豈不是一種稍嫌過甚的特別利權嗎？

我還記得當我在中學的時候，學校中曾行過一種制度，猶幸現已不用了：凡是好學生，學校給他們一種『免罰券』(Exemption)，所謂免罰券者，就是凡有功課做得不壞的學生，人家給他一張一百行，二百行，一千行的票子；遇着他（指好學生）受罰的時候，他只須交出這張價值相合（按即行數相同）的票，就可不必做他受罰的功課了。這種制度豈不是和巴士典對於貨幣所下的那個樂觀的定義如出一轍：豁免工作，豁免罰課，豁免一切的苦役？在這個教育制度之下，雖然我是常常得着便宜的，但是看見我那些免罰券較少的同學們，被罰去做功課，心中總覺有所不安，關於貨幣，豈不是也會使人生起同樣的廉恥心的嗎？

那末，我們還是把所有從道德上去說明貨幣的一切觀念，放在一邊罷：這種說法，和許多道德家及社會主義者與此相反的見解，以為貨幣是掠奪或誘騙的工具，只須三十枚大錢，便可使人們將他的靈魂賣給魔鬼。(Cf. 27)

呂)的那些說法，一樣的沒有根據。假使每枚金幣，都能自述其過去的歷史，又怕未必一定能從這種歷史中得到什麼了解。同是一塊錢，今天用來報酬農夫的工作或主母對於家務之操勞，明天就會落入一個專放重利，剝削貧民者的手裏去——但那與她（指錢）又有什麼相干？她是不能負這個責任的。

貨幣是人類所發明各種最可驚的工具之一，和字母或十進法的發明，毫無軒輊；用之於善則善，用之於惡則惡，也和字母或十進法全然相同。我說貨幣是『一種工具』，確是名副其實，和那家常中所用的工具，尺呀，秤呀，斗呀，確是同一意義。一切商品，都是以貨幣的分量來稱量的，對貨幣而交換的，這種雙料的檢查，這種雙料的稱量，一切東西都是要經過的，諸君諒可明白，這種情事，叫做什麼：就是價錢（The price）（按近日國人有從英文中將價值譯作『華留』，將價錢譯作『朴來司』的，鄙意以為價值價錢兩語，頗

貨幣是  
稱量的  
工具

價錢

貨幣的發明是經濟學建立的關鍵

金銀秤得準確

爲明晰，似可不必音譯，各種東西的價錢，恰恰就是他們（指東西）的價值以貨幣稱量出來的尺度。

大家試看，這是在經濟關係中所用的尺度思想。而且尺度思想引用到一種科學裏來，實在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經濟學的所以成爲科學，與她從前的所以不能成爲科學，都只在貨幣裏發現出尺度的工具那一天爲關鍵，有了尺度的工具，才能將一切價值歸宿到一個分量的概念（The notion quantitative）上來。

金和銀都能秤得非常之準確，而且當着很久的年代，貨幣的插足於交換行爲裏，就是本着這個形式，這就是說或用銀錠，或用金沙，只講重量而隨時照秤。新近在中國，一般商人還每人都帶着一枝秤，每次買賣都用秤來稱——稱的並不是貨物，好像現在那肉店、雜貨店、信的樣子，但這是用來稱貨幣的。使用各種大小小預先稱好的銀錠，定明重量，使人共知，而又印上

一顆模型以保證重量的準確，這實是一個妙想天開的意念。第一個鑄造貨幣的人到底是誰，大家都不很清楚，但大家都知道這是在希臘亞細亞（Asiae Graeciae）地方裏，和那貽給我們以字母的維尼西（Phnicie）地方，是極其相近的。

這是單到了這個時候，才開始真正貨幣的紀元，一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那鑄成定型和定量的貨幣。所有一切爲我們所叫做幣制單位的，如佛郎，如磅，如馬克，如古羅納，如達拉，如佛蘆倫等等，都是些由法律規定，有一定重量的小銀錠：例如佛郎，是一枚計重五格蘭姆的銀錠，而含有相當成分的銅。在這銀錠上面，簽個花押，以證明這幣確有幣面上所指明那個分量的是國家，國家簽押的形式，大都是用一個元首的半身像，或是一種特定的花紋。凡有偽造這個花押，換句話說，就是凡有偽造貨幣的人，一律處以最嚴峻的刑罰；在中古時代，偽造貨幣者所受的刑罰，是下滾油鍋。這些殘酷的處

分，無非是要使大眾對於國家在貨幣上所簽的花押，有十分的信用。

這單是自從貨幣出現之後，人家才能稱量一切商品的價值，和各人勤務的價值。當我們在聖經上看見亞勃哈盜 (Abraham) 或蕭勃 (Job) 是豐富的，說他們有很大的羊羣，有很多的僕役，那種鋪敘，實在不能使我們對於他們的產業，有多大的了解。若在今日，我們對於隨便那一個老百姓的產業，都可知道，相差也不過在毫釐之間。政府對此也是知道的，這正是他的很可欣幸之處，因為倘是他沒有一件準確的工具，又怎麼能計算他的稅收呢！況且這個稱量的工具，不但是在國家稅收上爲不可少，凡是『在工商界中』的人，無論那一個都少他不得。試問商人所爲何事？他在他的賬簿上，先算明貨物的買價，隨後再定賣價；在這兩個數目之間，他做出一個差別——而這個差別，就是他的利潤或賺頭。

貨幣與

沒有貨幣，公平價格 (Le juste prix) 是沒有實現之可能的，而且我所說



公平價格

的公平價格，不僅單是就數學上的意義而言，比如人家說道：這筆賬是對的——並且我是就道德方面而言。在非洲各處地方，這種貨幣的準確尺度，還是沒有；大家所用的，還只是物物交換的方法；所以在商業上，介於那買價和賣價之間，總免不了有種種很大的差別：賣出的東西，總要比他們（指東西）的價值，高上二倍及四倍。而且黑人如果是做了那些恥無人道的剝削之犧牲品，一部分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貨幣來確定公平價格的緣故。貨幣的降臨，可說是他們一種解放。

### 信託價值 (La valeur fiduciaire)

什麼東西構成的貨幣的價值

貨幣的價值，是什麼東西構成的呢？我剛才說明，因為什麼理由而金幣所以勝過其他的財富——因為金幣可以使大家取得一切心中所欲得的

東西，因為金幣可以命令他人的工作而豁免本身的工作，因為金幣可以無窮期的保存他的價值——這固然是對了！但為什麼金幣會具有這等好處呢？

我曾經說過，金子以及銀子的所以當選為貨幣，因為金銀都是美麗的，而且自古以來，都是為人人所心愛的物件：上自帝皇，用以製冠，下至婦女，用以裝飾。在東方那些地方，現在還是如此，金銀兩物，同時用作裝飾和交換的媒介，愛女出嫁，每每將金銀幣縫綴於衣帶間，以作嫁奩。

不過我們算已經過這個時代了。在我們當中，如果金子只是用作製造項圈，戒指，手鐲，表壳等之用，銀子只是用作製造器皿或刀叉之用，那就恐怕一定不夠維持今日文明諸民族那龐然矗立，藏有四十萬萬鎊硬幣的金庫的價值。於用作裝飾品以外，總還該有別的支柱來撐住這個價值才好。然則這條支柱，倒又何在呢？在大部分經濟學的書籍中，你們可以找出一個唯一

一般的  
解釋

的解釋，這就是說貨幣也是一種商品，而她所有的全部價值，就是她本身所由構成的那塊現貨的商業價值。我們的問題是：爲什麼一枚二十佛郎的金幣，值得二十佛郎呢？人家的答案則謂：因爲你只須將這枚金幣拿到金鋪子裏去，金鋪子一定會給你二十佛郎。而且你還可以把這枚金幣鏽掉，或者用個鐵錘，把這枚金幣面上所鑄的花紋磨燬掉，她也不會因此失去一文錢的價值——這可以證明商貨的價值，是和幣制的價值兩相獨立，渺不相關的了。國家的戳記，及戳記上所載的數目，都無非是載在商品上的一種招紙：她只表明價值，而並不創造價值。

然而依此說來，銀行鈔票的價值，又將如何解釋呢？無論那張印鈔票的紙，是怎樣的美麗而昂貴，這當然不是紙張本身的價值所能構成的。——人家答道：這是因爲這張紙票，不過是他上面所聲明的那個金銀幣數目的符號，有了這張紙票的人，隨時可以換得到票面上那個數目。

在平常的時候，容或如此！不過銀行鈔票現在已是不可兌換的了。法蘭西銀行現在存儲庫中的金銀，大約只有六十萬萬左右，而她所發行在市面流通的鈔票，足有三百八十萬萬之巨，倘一旦果行兌現，豈不將大感困難嗎？至於國家——有些人還誤以爲他是應該爲鈔票兌現的——也將一樣的無能爲役，他向銀行所借的二百七十萬萬佛郎，直到現在尙不能歸還。所以既不宜說銀行鈔票是可以兌換現金，亦不能說銀行鈔票的價值，是由於可以兌換現金而來。而且就是在平常的時候，這個解釋也覺得不甚圓滿，因爲當我們收受一張銀行鈔票下來的時候，我們初非定要往法蘭西銀行裏去兌換金銀。人家的所以收受這張鈔票，爲的並非是要立刻去兌換現貨，只是要加以使用；而且因爲人家對於這票，有了堅固的信用——這個信用，係由於天天的經驗而來的，況即欲不信用他，亦將有法律的制裁以隨其後，——以爲他倘要買一件無論什麼東西，或要還一筆債，那商人或債權人，定肯

接受這張一百佛郎的鈔票，當作實價一百佛郎。（按本節所引的數目字，係指著者當時——一九二三年——法國金融的情況。）

就是關於金屬的貨幣也還一樣，人人接收金幣或銀幣，從來沒有一人會想道：我將把這枚金幣或銀幣，到金店或銀店裏去賣掉她——大家收用金幣或銀幣，因為大家都知道，無論何人都會照同樣的價值收用這枚金幣或銀幣。這話的意思，就是說一種貨幣之所以會有價值，是由於這個「各人都會收用這種貨幣」的一致信用。（註一）

（註一）一塊金，鑄成一枚二十佛郎的金幣，如果這枚金幣，在市場上確然值二十佛郎，這絕不是因為金子用之於製造首飾，這是因為金子主要的部份，恰是用之於鑄造貨幣，這是你們所應注意的。金子主要的買主，不是首飾店的老闆，而是造幣廠。所以這種理論，猶之是一個圈子，而且是一個循環無端的圈子。

假使貨幣的價值，除了礦質的商品價值以外，真便沒有其他的基礎，那末她（貨幣

貨幣的價值是建立在於信用上的用的

的價值)定將渺乎不足道了。倘有一天,這些貨幣都不再作為通幣(Demonétis-  
des),試問繁榮阿堵物,又真將有什麼大不了的用處?我們只消這樣一想,對於上面  
所說的話,便可置信了。

依此說來,可知貨幣的價值,是安置於全體貨幣所持人那相互的成約  
(Convention réiproque de tous les porteurs) 之上的——有的,是同一國家  
全體所持人的成約,例如就國幣而言,即國家銀行的鈔票是有的,是全世界  
全體所持人的成約,例如就國際貨幣而言,即金幣是——約定各人都肯收  
用。你們知道玩紙牌嗎?人家玩紙牌的時候,每每不用現錢而用各種紅綠的  
籌碼,這些籌碼,都有一個約定的價值,大家照價收用,毫無窒礙,誰也不會去  
討究這些籌碼的本身,到底值得幾文錢——關於貨幣的辦法,也是與此無  
異,所異的只在這些金製或銀製的籌碼,並不單是由於同桌三五人的約定  
而取得價值,這些金銀籌碼的價值,却是建立於好幾萬萬人的成約之上就

是了。

況且這種價值的契約性，在一切的財富的基礎上，都可以找得出來；當一個女子化十萬佛郎買了一串珍珠項圈，這是因為她以為戴上這串珠子，能夠使她更加美麗——而一個新富翁倫以重金買了一座別墅，這是因為他以為這座華屋，能夠使他更有幸福。這位富翁與那位女子，也許都是錯誤，但那又何妨。不過論到各種天然財富，這個信託的心理，容或被這些財富的實際特質與自然特質蒙蔽了（指信用心），比方珍珠的光潤悅目，和別墅的幽雅怡神；至於論到金銀的貨幣，或是一張破爛的銀行券，那就沒有錯誤的餘地了；在那用以支承他們的價值之原料裏，實在沒有絲毫，或者只有很少的實際效用；他們的價值，除了各人和人人所給予的信用以外，更沒有其他的基礎可言。

上文這話，就是說貨幣的所以會有價值，歸到最後的分析，確不外，如社

會學家達爾德氏 (Gabriel Tarde) 所說的，只有一個「信」字 (Foi)。你相信一樣東西是有價值的，因為他也是這樣的相信，將這些相互的共信縱橫連輟起來，儘可以構成一座建築物，和那高聳雲霄的總教堂一樣鞏固，這原是一件簡單的互信行爲。但使一旦不幸，這些信用心往後一退，則全座樓閣，立將倒塌。這就是我們現時所見歐洲一大部分情形。（按這裏所謂「現時所見歐洲一大部分的情形」也是指著者當時——一九三三——的情形。）





私產是  
社會秩序  
的基礎

## 第四章 私產及遺產

人家往往聽見說，私產是社會秩序的基礎，總之，這確乎不僅是經濟學上主要的題目之一，而且是文化上各種最大的制度之一，在這一小章書裏，我們沒有想在私產上兜一個大圈子的野心，我只打備着指示這個「文化的基礎」之構成，係經過如何久遠的時期，及他現時又如何的正在變遷之中，或格外說得確切一些，如何的正在變形。

### 私產的演化

我們曾經看見在最幼稚的形式下所發現的私佔行爲，那種由於食物的生理需要而生的私佔行爲：咽下所吃的，所吞的，或至少所送到嘴上去的——如同我從前對你們講述過的那些嬰孩或松鼠的故事。試看，這確是一種最無可爭議的取得佔有：老實說來，這種的佔有行爲，簡直與消費混爲一事了。

羅馬的主要私產法  
曼雪柏西

私有的物  
：工具  
：石器  
：兵器  
：衣服  
：家畜  
：飾物  
：飾物  
：飾物

不過私有的情感，擴展得非常之快，凡手所能拿得着，觸得到的東西，就一概都想佔爲私有。凡是法政學生都知道，在羅馬法上，私產的主要方式，叫做『曼雪柏西』(Mancipation)；曼雪柏西一語，是從兩個拉丁字來的，意思是說：用手去拿。所以在當初的時候，只是手可以拿得到，用得動的東西，方視爲可以私有的東西。從人類自己兩手所做得出來的東西，當然合於這種情況。所以初時可以私有的，無非是些原始的工具和兵器：粗石器或細石器，衣服或裝飾品。無何，家畜也可以私有了。從家畜又到了奴隸。婦女在古代的時

候，也是算在私產物之內的。當初，房屋也是一種動產：這就是游牧民族的那些篷帳。在這篳路藍縷，艱辛締造的時代，一個蔽身之所，一間茅屋，一架帳篷，都和身上的衣服，沒有多大的分別。就蝸牛而言，他的壳究竟算是什麼人？將說這是他的衣服還是他的房屋呢？就野蠻人而言，也是如此。蔽身之所，是不與其身相離的：因之房屋也成爲私有的東西了。就在動物界裏，對於他們的窠巢，也很有私產的感覺。不過到了這裏，私產的性質已稍稍起了變換：向來的私產，單單是屬於個人的，比如弓矢，或裝飾品——現在的私產，已變成是家庭的了。房屋已不單是男人的私產，更是婦人和孩童們的私產了。鳥巢怎麼會不是一種私產物呢？而且是一切私產中之最神聖的，因爲在飛禽類裏，最可鄙視的，要莫過於那些僭竊別人的巢的鳥，其名曰鳩。

并且這不但是私產的目的物變更了，她的基礎，也隨着變更。當在個人私產的時代，所謂私產，不外是由於工作或佔領所造成的東西，但若房屋之

所以成爲私產，却是由於兩性接近和養育兒童的關係。一言以蔽之，在法文裏有個多麼巧妙的字——比英文裏的家宅 (home) 那個字要好得多——法文所謂『福活涯』 (foyer) (註1) 這樣東西，乃是愛情的產品啊。

(註1) 譯者按法文 foyer 一語，原意爲『灶』，惟此處所言，應作『故鄉倫常之樂』解。

但是我們更進一步說罷。在住屋的四周，自從住屋已不是像那游牧時代的帳篷，或穴居時代的石洞那一起，自從住屋已變成真確的住屋，已變成我們剛才所說的『福活涯』申言之，已變成固定的住所那一起，——私產的光芒，便向着這個住屋的四周放射開來，真像灶前的火光一樣。所有接近住屋的一切東西，如小園呀，如日夕耕作，藉以贍養家庭的地皮呀，都一律包括在私產之內去了。是以不動的私產之最初形式，似乎只是住屋的一種附庸。

在羅馬人裏——當我們研究地產的根源和歷史，總常常要追溯到他

不動產  
之原始  
形式

們——直至比尼克戰爭(Guerres puniques)時代爲止，這就是在耶蘇紀元前二百年的時候，除了圍着住屋四周的一小塊地皮（爲當時人所叫作『蕭齊爾』juger的）以外，別無所謂私有土地，而一『蕭齊爾』不過是一法畝的四分之一。

可是私產不能長限於這手所能觸，或目所能見的狹窄範圍之內。嗣後凡犁頭所開拓得到的地方，私產也就陸續的跟着犁頭擴大起來，直到犁路盡頭爲止，乃在那裏立起一塊神聖不可侵犯的界石，歸一位神道守着，叫做界神(Le dieu Terme)。

不過這個由私產自身所設立的界限，又果能自加尊重嗎？不能，貪得無厭的私產，行將盡量擴充，把所有荒着的地皮一一兼併起來，直至土地完全開闢，無可再併而後已。她（指私產）將變成『大地產』(La grande propriété)：她不但成功了一種經濟的制度，而且將變成一種政治的制度，她

## 征服

將造出那封建制度和貴族階級來。然而這又根據於什麼權利呢？因為若只關於動產，或至小地產——有的是各人可拿在手裏的東西，有的是各人安居供神的住屋，有的是各人犁頭所耕的一角之地——這僅是些物質上的佔有取得，爲大家所看得見的，但到了私產擴大起來而遍及大地，究又何所依據呢？如同英吉利，俄羅斯，意大利，美洲那些包括幾千萬畝，一望無垠的大產業，這當然已是不以實際的佔有爲其基礎了。這也不復是以佔領者的工作爲其基礎，因爲那麼廣大的耕地，無非——當他們曾經開闢了之後——都是由於奴隸，農奴或佔有人之佃戶的工力去耕種的。那末這些大地產的原始頭銜，到底在什麼地方呢？這是征服（La conquête）罷。關於這點，從歷史上考來，自屬毫無疑義。初或由於武力的征服，造成初時的大產業；繼或由於征服者階級（La classe conquérante）他們所自定的法律，把原有地主的土地徵沒過來，這也是一種征服。對於此點，羅馬人可算有實道實，毫無隱諱。在

羅馬法  
的市民

土地的私產當中，他們所視為最應尊重的，就是由戰爭得來的地產：市民產（*Propriété "quiritaine"*）這個名詞，在羅馬人裏，是用以指示最優美的私產。模範的私產，法權的私產。其實市民二字，就是指那肩荷兵戈的人民而言。這可謂是用鐵造成的私產，諸君請莫誤會，這不是犁頭的鐵，但是戈頭的鐵！（*Sub hasta*）

英國的  
地產

這種取得地產的方式，自古迄今，初未間斷。如果我們仍舊拿英國這個地方來作例子，在英國各貴爵大地主（*landlords*）的產業之構成裏，我們還看得出我剛才所說的那兩種連續的行爲。先有諾爾芒人的征服，英國的地面既被他們打平了之後，就將全英土地分成好批的田產，而登記於那著名的地產簿（*Domesday Book*）之上，這就是征服者瓜分英國土地的正式註冊。其次，過了好久之後，各貴族的這些原有田產，又已擴大起來了，所有在第一次征服瓜分的時候幸獲脫免的那些老地主的小產業，現又被他們



愛爾蘭  
的地產

（指貴族）壟斷而吞併去了。

隨後，又輪到愛爾蘭了，而且這回剝奪愛人地產所有政治上的結果如何，大家諒都明白！一個愛爾蘭的傳教士，有一次對着一堂農民敘述下面這回故事，那些農民聽了無不手舞足蹈，精神百倍，雖然那時新芬黨（*Ag Sinn Feiners*）還沒有發起，而革命的端倪已露：『前一天我走入一個地主的田產內去，地主向我說道：請你出去，這地是屬於我的。——我對他說：爲什麼呢？這地你從何人手裏得來的呢？——他答道：從我父親手裏得來的。——而你的父親又從何人手裏得來的呢？——從我的祖父手裏。——而你的祖父呢？——那時，他已不耐煩起來了，他說：他有這塊地，是由於打仗而來的。——於是我乃向他說道：好呀！卸下衣衫來，我們也來打一仗罷，可以知道那一個將取有這塊地皮。』

我們引據不列顛諸島，不過作爲例子，其實無論何處，都是同一歷史，美

美洲

## 歐洲

洲也然。當人家引出那些開拓美洲的人，好像是私產所有人最神聖的模範代表者，因為他們的征服美地，都是由於犁斧，但人家却忘記了他們初時的取得這塊地皮，已是從紅種人手裏強奪過來的了。在其他一切的殖民地裏都是如此，而且還應該知道所有歐洲的古國，都曾有一天當過殖民地——哥爾（La Carle）曾爲羅馬人的殖民地，後來又爲佛郎克人的殖民地——并且這個歷史同樣的重演了十來回。

這些地產私有的源起，絕不足據以定現在一般地主的罪案，因爲自從很久以來，所有地產，都已經過多次的移轉，買賣，繼承，早把強奪的性質補正及解除了，不過在那法律上所稱「產權證券」（titres de propriété）的這種堆疊之下，而且尤其是在那叫做「取得時效」（La prescription）的名義之下，人家如果追溯得遠一些，「征服」二字，究不失爲一切地產的根源。在全世界之上，即使法國也包括在內，因爲法國或者可算是地產權比

## 法國

較稍有依據的地方，人家如能夠在某處發現一塊地皮，自從她（指地）第一次履有人跡而受了開闢之後，就自古至今，長為這個開闢的工人及他的後嗣所有，成了那人工作的貞節髮妻（指地），這將是一件希世的珍品，應該用玻璃櫃裝置起來而附以一行紀念的標題，因為這確將是歷史上的一種最罕有的紀念物。

然而私產還不只限於土地的侵佔為止。她（指私產）還將躍進一步：她將變成了非物質的產權（*Propriété immatérielle*），她將變成了大家所叫的那『流動價值』（*une valeur mobilière*）。試看這與我們上文所說的那種原始的私產，那種為人手所能攫取的私產，相差何啻天壤了呢！

現在我們大多數人的家產，都是這種流動價值所組成的。當然，總還有幾個人，他們的家產是些房屋，土地，不動產。但是凡構成那大家所稱為藩爾熱窪階級或資本階級的人，大部分都是擁有他們的產業『在皮夾裏』（

無記名  
證券

an portefeuille) 如同大家所說的，這就是說他們的產業，都是置在那些蓋滿了數字和畫圖而文采新異的紙張裏。這些紙張，有的是代表昂山鑛公司 (Les mines d'Anzin) 或巴馬鐵路公司 (按由巴黎至馬賽的鐵路，法人每稱巴里馬鐵路，縮寫爲：P.-L.-M.) 裏的財產之一部分，有的是代表蘇彝士運河 (Le Canal de Suez) 或遠地鑛產如唐斯瓦 (Transvaal) 里約丹多 (Rio Tinto) 等地鑛公司裏的財產之一部分。這般主人翁，到底看見過這些鑛產或運河沒有呢？從來沒有。他們倒底知不知道這些鑛產或運河，座落什麼地方呢？也不盡然。而且這些證券上面，也並沒有他們的名字。這是認券不認人的。這是無記名證券。他們手裏所拿着的，不過是幾個號碼。況且當我說他們將產業放在皮夾裏，還不十分確當。把各種證券藏在家中的，這還只是一般小蒲爾熱窪的辦法。至於富翁，實將證券放在銀行裏。銀行收到這些證券的時候，只給他們一張收據和一小冊支票，當他們要一宗東西或付一筆款子

## 支票簿

的時候，只須在支票上寫明所需要的數目就是了。『支票簿』請看，這就是現在的產業，大產業，富翁的產業。

最初的個人私產，是與本身形影相隨，不能離異的。好像是人身外部的各種肢體——好像是蝸牛的壳。即在後一種的形態，我們看見私產的形式，已是離開了物體的，如同一般星相者流所稱的『靈體』(corps astral)，渾然存在於物體之四周。

徐雷士  
論私產

這一個私產目的物的演化，徐雷士(J. Jaures)在他的社會主義的研究裏論述得極為透闢。

徐氏說：『農民的私產，是他的生命的一部分。這塊地會載過他的搖籃；他是鄰接那他祖先長眠着而他亦將輪着去長眠的墓地；且從那門外無花菓樹的濃陰下，他可以望見那將要遮着他最後沉睡的柏樹。他的私產，是他的祖國的一個斷片，是更大世界的一個縮影……從前的時候，大家在報紙

上走馬看花的看了一回，爲的無非要知道些與自己生活毫無關連的新聞。他們買了這張報紙，決然不是爲要知道他們的家產以及他們可以有幾多收益。至於今日則差不多有幾個錢的蒲爾熱窪，都不得不買幾份金融報紙，以便知道他自己的家產是在何田地。產業和他的業主，竟已變成這樣的漠不相關，致使佔有產業的人，還須借重報紙，方能得到他產業情形的消息。

徐雷士這段話，是非常之真確的。試看那些買一份晚報的人，他們豈不是開手便先去找最末一頁而瀏覽那交易所的行情，爲大家所叫作『證券市價』(cours des valeurs)的嗎？他們所注意的，是他們的股票，他們的公債票，他們的債券，今日各值到多少，而在這天之內，他們到底是窮了些，還是富了些，窮，窮多少，富，富多少，都全靠報紙指告他們。

但是在這種形式之下，私產豈不將有易歸消失的危險嗎？我以為這樣的私產，却未必就比那在物質的形式下的私產格外危險一些。否，反之，她（

銀行家

指在證券形式下的私產）比那鄉間人緊鎖在衣櫃裏的銀錢，倒要穩妥得多，不易失竊，因為這是有銀行家替她保管的，并且保管得很好。但就另一方面的意思而言，她却是較爲難靠，一旦革命驟起，則只消使氣一吹，這些爛紙張，便都將雪片似的飛去，不值一文錢了。

這還不僅是關於私產所由構成的物體，發生變化，就是關於她的權利也正相同。

私產的  
特質：  
專有

總之，什麼是私產的特質呢？因爲直到現在爲止，我們所叙的都是她的歷史，但却還沒有給她下過定義。然則，到底什麼叫作私產，個人的私產呢？這是專有一樣東西的權利。所謂專有（Posséder privativement）者，就是除了所有人以外，無論任何他人，概在摒斥之列。從根源上說來，私產實不過是一種使用權（Le droit d'usage），藉以滿足所有人的需要的。但私產到底含不含有

一種不可分離的權利，可用以交換他人的東西呢！自然是沒有的，因爲我們

曾經說過，互相交換，已是一件須有道德上的努力，和經濟情形頗形複雜的行爲。當討論交換的時候，關於人類憎厭把自己所佔有的東西讓與他人的那種心理，我曾經喚起你們的注意。自從這些生產品，正惟是爲要出賣而生產的那一天起，就是說自從因分工的結果，而變成同大家所說的『商品』那一天起，這種憎厭讓與的心理，就自然而然的歸於消滅。不過房屋和土地，那時不算是商品。房屋土地，在那時已經不僅是個人的私產，而是家族的私產。而且還不僅是家族的私產，死的在那邊葬着，神祇在那邊奉着，祖先在那邊供着，而每日清晨，都須獻以油酒，以作祭奠，這簡直已是神聖的產業；現在東方及中國等地的宗教裏，還是如此，堂前供有祖宗的神像以守護居屋。以致那種私產不但屬於生人，却亦屬於死人，不但屬於現存的人，却亦屬於未來的人；他們大家都有共有權。神聖的東西，是不可作生意做的。



## 遺產

然而對於各物的個人權利，卒乃慢慢地從集合的共有財產中脫離開來，就是對於土地也是如此，而關於此點，羅馬法的歷史，却給我們以一個最可注意的例證。個人私產，自有轉買權，租賃權，和貸借權，而益形堅固了（詳見下章。）

但是私產權倘果已由此堅固起來，一天勝似一天的成爲個人絕對的權利，那未到那一天，由於自然律的作用，這個人死了，而他的私產權也將因而無所依附了，則那個人的財產權，又將起何變化呢？這確是一個疑難的當兒！人家又將怎麼辦呢？

假使是在原始形式下的私產，人家可以決定將他所有的東西殉葬主

人。男人生平所用的器具，埋在墳裏去！婦人生平所飾的珠玉，埋在墳裏去！共獵的猛犬，共戰的駿馬，埋在墳裏去！他的奴隸以及妻妾，也無一不可埋在墳裏去！這種殉葬的風俗，即在今日，猶有遺跡。有時人家將各種首飾品放在棺材裏；而將軍出殯，他生前所乘的馬，所用的兵器，都由人攜着隨行於棺木之後，是你們一定見過的。人家已不復將馬殺死了，那固然是實在的情形，不過由此看來，已足想見昔時的戰馬，是應追隨主將以至於死的。至於婦女，你們想都知道，在沒有好久以前——直至上世紀的中葉，直至英人實行禁止這種殘慘的儀式之日為止——印度的女偶是要同着她們丈夫的尸體在柴堆上燒死的。

但是我們應該當心，這種行爲，並不是私產權的消滅，但反是私產權的擴張，而延長至於來生。這是爲要使死人可以在彼岸重見他的兵器，他的器具，他的奴隸和妻妾，所以人家把這些東西和他同葬。

况且這是一種很可欣幸的迷信——就我們而言，因為這是全靠這個迷信，才能保存下許多的物件，足以供我們研究古代文明之用，勝過千百卷的書籍；並保存下許多的珍品，在埃及，哀脫羅斯格，希臘，加羅，羅馬等處的古墓裏尋獲出來，而陳滿了我們的博物院。

但是人家總不能將房屋和土地一併埋藏在墳裏去。那又怎樣辦呢？

這有何難！這些財產本來是由集合財產中暫時脫離出來的，今主人既死，仍將歸還集合財產裏去，或歸入家族的財產裏，或歸入部落的財產裏。

南非洲  
土人的  
遺產

南非洲有一處地方，名叫巴蘇都司（Bassoutos），新近還是野蠻的地方，現已受基督教教士開化了，在那地方裏，當一個土人死了，他的承繼人不僅有搬取器具的權，此外凡一切能夠與房屋脫離開來的東西——這些東西於他們都是很有價值的，如門扉，窗櫺，廳柱，磚瓦——一概可以拆去，惟房屋——至少那殘餘的房屋——仍歸還於部落。

在羅馬人家裏——我們又回到羅馬來了——房屋和土地的財產，久爲家族的財產。無疑，這家族裏的首領，羅馬人所稱爲家長（*le pater familias*）的，對於一切財產向有絕對的自由處置之權，如同他處置家人妻子一般，正惟因他是代表家族的，猶之國王的代表國家。不過到他死了，這些財產就移轉於家族中其他的份子之手，他們到底願不願意承繼這些財產，都是在所不問的（即所謂必要承繼人 *heredes necessarii*, *heritiers obligatoires*）。

然而個人私產，終不肯只限於終身養老的性質；還要世代相承，傳之弗替，於是乃找出一個替頭，找出一個人來，以便每屆死亡，安然存續。這一個替頭，她（指私產）開手就自然而然的找着那原主的兒子或他（指原主即死者）的近親——這已不是在集合的家族財產之形式下，如同舊時部落的財產，或現在還行着的那塞爾維亞的薩特羅加（*La zadruuga serbe*），但已是在個人私產的形式下，申言之，就是原主既死，其財產乃歸活着的人分有。可

遺囑繼承

是過了稍久，財產權又特別願意去歸附那死者所預先指定的人：是以死者由於遺囑的行爲，好像仍舊活着一樣。遺囑權，換言之，就是死後處置遺產的權，可算是一個人所能享有的權利中最偉大的權利，因而個人私產乃在最絕對的形式下豎立起來了；她不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遺囑繼承的限

不過遺囑的繼承，並沒有摒除了家族的繼承（La succession ab intestat）。立法者普通却都有一種側重保護家族繼承的表示，申言之，就是反對這種絕對自由遺囑處置的個人私產而保護家族私產。是以在法國對於一個人死後自由處置財產的權利，並不是絕對承認的，因為家長對於他的財產，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內自由處置——這就是大家所叫的處置部分（*La partie disponible*），——但他却不能一個錢都不給與他的子女。不過家族繼承也已一天一天的失却地步，在新近的時候，最遠的親族，十二等親的姑表兄弟，都還能分得遺產，這個範圍現已漸漸縮小了，而近日已有一種法律，將家

族繼承縮到最接近的親支爲限。但這絕不是爲保護遺囑的自由起見而使家族繼承的範圍一天緊縮一天：這是公家得其利益，因爲所有被摒除的繼承人地位，已由公家來取而代之了。

在演化的進程中，我們於此乃發見着一種方向的轉換：在個人化（individualisation）的方向中走了好久之後，試看現在的私產已有變回社會的（social）傾向來了，這差不多是返到根源上去，這種終而復始，循環不息的演化，歷史上真給我們不少奇異的例子咧。

### 私產社會化

一切私產，在相當的限度以內，都是一種集合工作的結果，那是應該承認的。無論那一種私產都是如此，一個著作人對於他的著作物的版權，可算

是最莊嚴的了，也莫不如此。例如在波里優克脫 (Polyeucte) 或西特 (Le Cid) 那些作品中，對於著作人的創造力 (La création individuelle)，誰也不會想出來抗議，然而如果人家想起顧乃邑 (Cornelle) 當年寫這兩齣劇本的時候，曾經引用過歷史上及其他作家的作品，人家可將不能不承認：就是這個版權的私產，也有各種廣泛的公共來源了。木鞋匠的造木鞋，籐作匠的造籐箱，也都是一樣的道理：所有他們關於這些大家所叫做手工製造品的私產權，誰也不會想出來抗議；但這些簡陋的財產，却不是他們隻身獨力所能有成的，凡是他們同業的前輩，凡是教授他們行業的業師，凡是歷代相傳的習慣，都與這些產品的構成有間接的功績。至於購去這些木鞋或籐籃的人，更不消說，因為倘是沒有他們的需要，這些木鞋或籐籃，無論做得怎麼精緻，都將一錢不值。

依此說來，可知一切財產，多少都是由於大家的工作所創造出來的，所

以一切財產，也都該用在大家的利益上去。——僅把生產者本身爲他自己的需要而消費掉的一部分除外，但在全體財產中，這不過是微乎其微的一部分啦。

是以，據我們看來，個人私產權，可謂是介在集合財產的兩站路程之間，而個人化不過爲其間的一段時刻，這兩站路程，一在於其始，一在於其終。

這是一條樹的樹身，根盤於地而枝散於天。不過樹身是很重要的，倘竟橫加斧柯而砍斷他，究竟欠於審慎。

然而時至今日，就不一定是社會主義者，也都以爲應該使產業慢慢地社會化，這話的意思，就是說審察產業，應以社會的效用 (*l'utilité sociale*) 爲標準。所以大家不必再去研究她的根源，也不必再去問她的基礎是工作還是征服，是佔有取得還是時效取得，或者是天賦的自然權利，但只須問他到底盡過些什麼職務，而現在對於國家經濟 (*l'Economie nationale*) 她還能



## 盡些什麼職務。

從這一點去觀察私產，於實行上將可發生什麼效果呢？我們斬斬截截的指出幾種來罷。

產業社會化的效果  
其地盡

首先，產業既然以社會的效用為基礎，那她就應該是有用的才可，而業主如果對於他的產業，置之不理，不去利用產業所能有的效用，則沒有絲毫權利再能濫竽於這個地位了。例如凡有土地，都是應該加以耕種的，而一個地主沒有權去讓她荒着不種。但直到這次大戰為止，還並不是這樣的，因為在無論何國裏，大家都一向尊重那羅馬式的私產權，那市民產，如同我們前面有一章裏所說明過的樣子，凡產主都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絕對權能。因之，大家一向以為產主儘可自由讓他的土地荒着，或者，那種事在英國是屢見不一見的，把許多村落的農民一律驅逐出去，而將原有那廣漠的產業改作獵場以供射雉或竹雞之用。自從這次大戰對於此點——一如對於其他

的許多事項——給出很多新奇敏給的教課以後，現在大家對於產主的那種專橫舉動，已覺怒目相覷，嘖有煩言了。

當大戰期內，法國政府曾頒有一道命令，凡地主一律應把他的土地耕種起來，而且如果地主任他的土地荒着，那土地便應歸給隣人耕種，或是沒有鄰人，便應歸給縣政府耕種。那種辦法，確是私產新概念一個顯著的標本。這項法律並未到處實行，那固然是實情，但實行過的地方却也真有。并且還成立過好多公司，她們的宗旨，恰恰就是專門墾殖這些地主所廢置不理的土地。

況且在有些文化並非肇源於羅馬文化的民族裏，私產原沒有這個絕對的性質。回教法律的承認個人地產權，只以產主所曾加耕種或灌溉，如可蘭經 (Le Coran) 所說「曾使她成了活的」(vivifiée) 那塊地上爲限。凡在回教徒勢力之下的地皮，都是很少有所謂「活的」地方，那固然是不幸的

## 強制農社

事，不過在理論上，總不失爲一個正大光明的原則，而優於羅馬的私產原則。關於私產的這種新概念，就在法國也有各種的表現。在一些淺沼汚池，應使乾涸，或高原山地，應行灌溉，或半畝三分，太形割裂而幾不能耕種的地方，人家有設立『強制農社』（des syndicats obligatoires）之權，所謂強制農社者，就是一般地主結成會社，進行乾涸、灌溉，或丈量劃界的工程，倘有其他地主頑抗不從者，農社有強迫其負擔應出部分的費用之權。這可算是對於私產權的一種侵犯，但爲公衆的利益起見，實不得不加以一種強迫的連帶關係（une solidarité obligatoire）。地主大聲的喊道：我的地或乾或濕，或灌溉或不灌溉，自有我來作主，毋煩他人代庖！但人家可以對他說：否，這些事，你不能任意不做；你不能不利用這塊土地以求公衆的利益。現在的地主，已不能再私着心的說『我的地』（ma terre），但已應說『我們的地』（notre terre）。

現在還有一種土地『公用』徵收法（La loi d'expropriation "pour

cause d'utilité publique)——這是公文上的用語，而却頗足以達意的。不過這個法律只在稀少的情形裏方能適用，而對於保護地主的利益，真是三令五申，無微不至，以致就地主而言，被政府公用徵收，倒是一票最好的生意，只消一塊地皮，或一座房子，是有被徵收的「危險」(menace)，馬上便可以使那塊地皮或那座房子取得一個極大的漲價。

可是，這種公用徵收的辦法，在大部分近年新從俄羅斯帝國脫離建立的少共和國，以至好幾國與俄羅斯鄰接的老國家裏，如同希臘及羅馬尼亞的樣子，都已大大的擴張起來了。所有一切的大地產，人家都會以命令徵收去一部分。自從二三年以來，在上述這些地方，都剛剛頒有各種法律，凡地產面積在一定限度以上的，概行徵用，至面積的限度，隨各國而不同。

諸君應宜注意，這並不是以集合的私產來替換個人的私產；反之，這種辦法，無非要使一個小地主階級易於創立而繁增。不過這種徵收，若就其領

向於廢除阡陌連綿，坐收地息的私產 (La propriété patronale et rentière) 方面而言，究非絕無社會主義的色彩，而大家以為這確較為適合於社會的利益。

### 三 捐稅

況且，各種捐稅，尤其自大戰以後，差不多在無論何國都是非常苛重的，如果不是一種利得的沒收 (expropriation des revenus)，又應作何解說？當人家看見，如同在英國、德國、北美合衆國——而在我們法國也不過是旦夕間事——那些大家產，將其所有利得的半數（若在美國，那最大的家產收益，繳納歸公，竟至百分之七十二）付於公家，豈不應該說那些家產的半數或四分之三，是被沒收——而且並無賠償的嗎？倘再實行人家正在預備的資本稅，私產沒收，便將益形顯著了。

政府以公共利益名義來干涉私產的例證，別的正還多着，不勝縷述咧！例如今日無論是金是銀，資本家都不能將他的資本運往國外。在每一國界

上，都設有關卡盤查，禁止攜帶紙幣五千佛郎以上出口，至於金幣，公債或其他的證券，簡直絲毫不准帶出。這是對於個人私產一種最利害的打擊，因為既稱一種個人私產，自以產主有自由攜帶之權為其特質。而現在人家且想把無記名證券廢掉而代以記名證券，為的正要使他們不能私行脫逃而無痕跡。而且自近日以來，將美術品運出國外，亦已為法律所禁止。一座莊嚴華麗的美術館的主人，現在已不能將她（指館）出售於外國人，而她的商業價值，也就因之失去一大部分了。

關於這等辦法到底適合時宜與否的問題，我在這裏不願多所爭論；我們只須拿她們（指辦法）來作說明私產新概念의 標本就是了。所謂新概念者，就是慢慢地使產主變成一個簡單的財產經理人，應隨時為全國（Nation）打算而對全國負責。

這話的意思，是說從今以後，私產是『一種公共職務』（une fonction）

務 (publique)。

---

## 第五章 佃租及利貸

### 佃租

出賣，贈與，遺贈，（或者，照一般法學家的說法，生前移轉或死後移轉，）這等並不是一個產主處置他的財產之唯一方式。一個產主自願將他的東西讓與他人，但却不願讓絕，那也是很通行的事。

我們假定某產主有一塊地皮，通常他定要保有此地，原因很多——因為這是一宗祖傳的遺產，由父傳已，應由已傳之子孫，因為這是一塊發祥之

佃租



## 租 佃

地，他的祖先係以此地得名，因為，在眼面前，這塊地可以幫助他當選為議員——但他却不能自行開發。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就將他的地皮借與農人，他把地租給農人，這話的意思是說他將他那東西的使用權及收益權，在一定期間內讓給別人，但承佃的人（*Le fermier* 或佃戶）應將產品的相當部分，或與此部分產品相等的金錢繳付產主；這兩種方式中的第一種，謂之佃（*Le métayage* 將產品由田主與佃戶對分），第二種才謂之租（*Le bail à ferme*）。這兩種辦法都已行之很久了。

這種辦法，不但適用於地主，凡對於擁有資本的人，不問他的資本是天然物品還是金錢，也都可以發現同樣的情況，那是很明瞭的；資本家通常不能或不願為他自己的需要立刻使用他的資本，在此情形，他便將資本借給於願意使用的人——這種人一定不會缺乏的——承借人也應付與借主一種租價，這就是利息。

這種使用財產的樣式，驟然看來，似乎於大家都只有好處。

先就產主而言，因為倘若是一塊地皮，他通常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因他住得太遠，或者因他沒有經濟的方法或必要的專門技能，或者因地主是一個已嫁的婦人，另有別的任務，或是一個未成年的孩子，或是病人，更或者地主是一個大家所稱的法人（The *personne morale*），所謂法人者，就是指各種宗教的，慈善的，科學的團體等而言。

這不僅對於產主是一種好處；就是對於社會也有一種好處的，因為倘若沒有這種使用地產的樣式，則地產就將空着荒蕪了。

就承佃的人而言，也有很多好處——因為他所處的地位，或者沒有財力可以自購土地，那是極為顯明的情形；而且即使他有了一些小資本，確亦不如保存起來以備開發地力的用，因為如果他罄其所有以購買土地，那末關於耕種上的資本，他又將怎樣辦呢？

英國的  
墾派地

在英國——自幾年以來，政府、縣自治會或地方官廳，爲獎勵農業起見，凡有願意承受土地，以資耕種的農業工人，都應給與一些田畝，不能拒絕，這就是英人所稱的『墾派地』(allotments)——對於這些農業工人，於下面兩種辦法中，准其選擇一種：或者將田畝的產權完全購買了去，或者以長期的租約承佃這些田畝；大半農人都情願選擇第二種辦法。爲什麼呢？因爲比方一個鄉農，有了一萬佛郎的小資本，他馬上很自量，不如將這筆資本留作購買牛馬以及各種農業機械之用，又何必把這幾個錢儘數去買了田地，空得一個地主的美名，以自取樂，而實際反無方法以事開發呢！

是以租佃的辦法，對於一切沒有方法自置地產，而能藉租佃制度以利用地產，開發地產，使全地方均蒙其益的人，是極有好處的。

然則從無論那方面去觀察租佃，對於雙方當事人以及社會全體，頭一眼看去，人家都只見好處。同時，這種契約，好像也是完全合於正義的，因爲如

果佃戶能夠白用別人的土地，豈非將失之不公嗎？——至少如果人家承認私產制度是合法的話。

然而在最初形式下的社會主義，爲大家所叫做「土地問題」(La question agraire) 的，偏從這種租佃制度裏發生出來，而且土地問題在羅馬史上已佔了一個那麼大的地位，況在一切民族的歷史裏，直到近代史爲止，也都大抵相同。

何以故呢？首則因爲這種產業與耕種的分離，使私產權失了依據的基礎，就是工作無疑，即使土地當地主自行耕種的時候，在地主所有的產品，所得的收成，五穀或蔬菜裏，也總有一部分不是全由人工得來的；那一部分的產品，如果不是由於造物的化育，至少必由於地力的等差 (L'inégale fertilité des terres)；這就是一般經濟學家所稱的地息 (La rente foncière) 且自百餘年以來，這是經濟學界中所聚訟不清的一個題目。不過依照科學分析的

結果，這個出息 (rente) 卽如英人所說是「不勞而獲」(non earned) 的東西，但當地主同時兼爲農夫的時候，則由勞力而來的產品與不勞而獲的出息，表面上畢竟找不出絲毫的辨別。翻將過來，只須將土地一經租給他人承佃以後，那不勞而獲的地息，就赤條條的顯露於光天之下而爲人人所能共觀了。并且這下一來，同時人家就看得出階級分化的發現：一方是終歲耕作而無所收益的人；另一方是坐收增益而無須耕作的人；這種分化不但是經濟的，並且變成政治的：有產階級變成了統治階級，立法階級，教育階級。問何以故？只因收得地息，有了閒空的緣故；至於頭一種人，長是貧困，愚昧，而不能獨立。問何以故？只因家徒四壁，日夕勤勞，倘不勤勞，便難以過活的緣故。

不過這等不幸的效果，並不是到處都立刻發作的。在一個國家之內，他的土地一天還是予取予求，耕種不盡，一天還有「自由」地 (La terre «libre」)，如同在美洲或其他殖民地的新國裏，在這種情形之下，則租佃制度，確如我

前文所說的，還是一天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不過慢慢地或由於歷史原因和征服的效果，或由於各種祇顧有產階級的利益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或竟由於人口增加的壓迫，到那一天，除了已被地主所壟斷的土地以外，更沒有一些餘留的地皮可資調劑，也是意想中事，在這種情形之下，地產就變成一種專利品了。凡佔有地產的人，乃能從心所欲以規定地價，而一般農民非預得他們的允許，簡直不能涉足於他們的地皮之上，自不得不出高價以求耕佃了。於是田租的價格一加再加，可以加到差不多所有土地和勞工的產品，全部都被地主以田租的形式吸取了去，而農夫終年勞苦，不過勉強得維持生活而已。

我們只須引一個最著名的例來說一說，愛爾蘭自從克林威爾（Cromwell）時代的征服以後，所有全愛的地皮，盡為各大地主（*Les landlords*），各貴爵所得，而人民想租得一塊地耕種耕種，除非出了絕對會傾家蕩產的租

價才行。這種情況，就是英國所鈎心鬪角，迄難解決的那可怖的愛爾蘭問題之主因。不過結果，這個田租問題却已解決了，解決的方法，是由政府墊出許多款項幫助佃戶，將他們的耕地繳價贖回，但禍害究已鑄成了。

然而這個土地問題，在今日許多所謂德謨克拉西的社會裏，業已緩和得多了。尤其是在法國。爲什麼呢？因爲真正的壟斷土地，現已沒有了。由於遺產均分法的效果，猶之由於土地讓與種種便利的效果，尤其是由於法國人口稀少及農民他徙的效果，所以空着的地皮頗爲不少，如果不能人人都有，至少總可以誰要誰有，應知道現在要地耕種的人，已比從前少得多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主想把地租給他人，無論事實上還是法律上都沒有專利可享了。他們對於佃戶，也沒有什麼箝制的能力——有幾次倒是佃戶要箝制他們了！此所以在法國的佃租，普通並不致釀成剝削農民的弊害。

在東歐諸國那就不同，向有許多大產業，而土地還是一種專利的目的。

法國

東歐各

物。因之，佃戶在某種限度內，還是免不了地主的剝削。不過正惟因為要調劑地權，從而廢除地主們的專利起見，已有許多近二三年來所公佈的法律，規定地主所能佔有土地的最大限度；所有超過這個限度的土地，一律給價歸公，而或賣或租，分給於無地產的農民。在這種情形之下，佃租的慘史，或可認為告一段落，惟地產的慘史，尚依然存續；這是另外一件事。

## 借貸

借

我們現在來到另一種的出租方式了，這種方式，已不是行於土地上的，但是行於銀錢上的，而特具一名，稱之曰借（*pledge*）。

這裏也還是一樣，頭一眼看來，借錢却是一種處置銀錢，對於有關係的各人只有好處的方法。有資本的人正是多着，不過因為種種的原因，他們不



利息

利貸的  
定義

能盡人去做企業家或商業家以親自利用資本。他們既不能親自利用，若把這些資本借給一個人，他自願担負利用之責，不僅爲他本身的利益，而且大家也都可受益，試問他們可能還有更好的辦法嗎？再就那沒有錢，或沒有時間去積儲資本的人——因爲欲由於儲蓄以創造一宗大資本，每須勤儉一生或竟至數代——而言，今能找得一筆現成的資本，立刻可以使用，只須每年付出一些小費，名目叫做利息 (*l'interest*)，這也豈不是最便宜沒有了嗎？

總之，利貸 (*le prêt à interest*) 是一種將資本交給沒有資本的人去使用的一種方法，至若借款人將其所應付的利息，來和他因欲自行創造這宗資本所應受的犧牲的總量比較起來，通常總是利息低微得多。

所以無論從雙方的利益上觀察，還是從正義上觀察，頭一眼看來，在利貸當中，覺得絲毫沒有不合的地方。可是這裏也還是一樣，而且比前面所述的情形更爲利害，我們行將看見一種制度，一種極其簡單而本身又極其良

善的制度，怎樣的會漸漸地變壞起來，而足以在社會中釀成種種不可思議的紊亂。

如果人家不站在效用的觀察點上而願站在正義的觀察點上來，看，利貸似乎是完全合理，無可指摘的，而無利的借債，倒覺是一種違理的思想，除非人家不算借債而算慈善的行爲，如像某種救濟事業等。借錢要利息，那是覺得非常的正當及公平的，而說道這事也能加以訾議，驟然想來，殊屬令人莫名其妙！然而在數百年間，這事却是無時不受人訾議！爲什麼呢？人家說，因爲借錢與借地，這不是一樣的東西。其中有三個主要的區別：

(一)土地是有收益的；那末租這土地和得這收益的人——照此處而言，就是佃戶——將收益的一部分，或用現物，或折銀錢，歸還於地主，那是頗覺名正而言順的。至於論到一袋銀錢或一束鈔票，人家驟然看來，總看不出這是有收益的。母牛生產牛奶及小牛！母雞生產雞蛋，地生五穀；至於一袋

銀錢，毫無所生！然而利息 (interest) 一語，在希臘文裏叫做 *tolos*，却是生育的意義。這所以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曾抗議道：不然，銀子是生不出小孩來的！

假使將一袋銀子藏在鐵箱裏，亞里士多德的話確有理由；過了一年之後，你們去看看這袋銀子，不會多上一文錢，那是很明瞭的。但是如果用這袋銀去換成一種會生收益品的資本，那就不同了；然則，你既然有了這袋銀，又到底誰能阻你不買一頭母牛來生小牛呢？

(二) 土地上的收成，是看得見而估得出的。當一個地主將地皮出租的時候，這塊地皮將能生產若干斤的酒或小麥，若干袋的馬鈴薯或菓品，人家大約可以知道八九分。土地的利得，既然可以知道，那末，應該繳納於地主的那一部分，到底公平不公平，過分不過分，人家也就能評判得出，評判的結果，雖然不甚準確，相差究亦不會甚遠；倘應繳納於地主的那一部分是用現物

的，那就尤其易於評判了。

但若論到借錢呢？借款入每年所應付於借主的比例額——比照資本而言——所應付的『利率』(Le taux de l'intérêt)，如同大家所說的，我們毫無標準可以測算得出來。將是二十分之一嗎？這就合到五厘的利息；或是二十五分之一嗎？這就合到四厘的利息；或是三十三分之一嗎？這就合到三厘的利息。怎樣能夠知道呢？即使所借的錢，是用到生產事業上去的，這可用得很遠，或者竟用往世界的另一盡頭上去，而使用的方式，或者又忽工忽商，忽棉忽鐵，蛻變改易，可至無窮。那末，到底依據什麼來確定這個利率呢？唯一的依據，要算是供求律(La loi de l'offre et de la demande)罷。所謂供求律者，就是在無論何種情況，倘是錢少而要錢的人多，則利息可以高得無度，在一切地方裏，多少都是這種情形。

在這種情形之下，利率的升高，真有非常情所能逆料者。例如古代的羅

## 盤剝

馬，銀根是不很鬆動的，通借款項，所取月息爲資本的百分之一，合成年息百分之十二，那是平常所通行的。現在亞爾熱里 (Algérie) 借錢給土人也是這樣，而且在新開發的地方裏，大概都是這個情形。在波蘭，在巴爾幹諸國，人家曾看見有些短期借款，竟須每日一厘起息，合成年息三百六十五分 (365%)。是以利息這樣東西，曾得了一個「盤剝」(Usure) 的劣名。諸君應注意，「Usure」這字，在他的原始概念裏，並沒有絲毫盤剝的意思，他是從拉丁文 Usura 來的，原意只說是一樣東西的使用。這個字義的演化，適足指示我們以利貸本身的演化，也是由使用 (Usage) 而變成盤剝 (exploitation)。就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須勞立法者出頭干涉，定一最高限度的利率以禁杜盤剝，猶之在戰期內，我們曾看見規定各種食物最高價額的樣子。不過這種法定的利率，在科學上是絕無根據的。

## 法定利率

(二) 最顯著的區別，就是在地租或房租裏，那租出的財富，是留在佃戶

或房客的手裏的。所以當租約將要滿期的時候，在佃戶或房客方面所最了不得的危險，不過是被辭解約罷了，而佃戶或房客，不難將地皮或房屋歸還，那是很明瞭的。產業長存，並無損毀，產主只消收回，就可一了百了。至於講到借錢，這就完全不同了！一袋銀錢或一束鈔票借了出去，並不長長留在借款人的手裏的。說是借入銀錢而不動用，世界之上，從沒見過這樣的瘋人。當人家借入銀錢，這是或供不生產的消費——俗語所謂借來花費，猶如一般統袴子弟的所為，或如政府借款，更是大都不外花費的——或作生產的消費，以創辦各種有利可圖的企業。不過無論或彼或此，借得的銀錢總都是用掉了。所以借款的人，除非要已經重積了一宗與借入的數額相等的款，方能償還前款。無如，這並不是常常容易的，而這亦並不是常常實現的。假使借款入竟沒有法子去使那先時借入的價值死後復生，那又怎麼樣呢？他就變成一個大家所叫做無力償還的債務人了；如果他是個商人，他就要宣告破產。在

商業上，他就失了體面或至少他總失了一切的信用及地位。現在這些對付虧債人的辦法，倘是和從前比較起來，真個算不得什麼！在從前的時候，債務人如果不能依期還債，對付他的辦法，簡直是一齣殘酷可怖的慘劇。一切民族的歷史，都充滿着這類的慘劇咧。

關於這點，沙士比亞(Shakespeare)在威尼斯的商人 (The Merchant of Venice) 那個劇本裏，可謂描寫得淋漓盡致了。當一個商人到期沒錢還賬，西洛克 (Shylock) 竟割下他一磅肉來作抵償。這種還債的殘慘方式，並不全是詩人的想像。我們在一種法律明文裏——這是除了摩西十誡 (Decalogue de Moise) 以後，要算人類法律中最著名的法律——在十二銅標法 (La loi des Douze Tables) 裏，曾見有一條條文，規定如果債務者到期不能清償，他就應該依照債權者的人數被分割成若干塊。許多法學家相信這條法律，不過是一種威嚇而並未實行過的。然而有一件事必可信爲千真萬確的，

就是債務者即使不慘被分割，而他也總要被收爲奴隸。這在當時是一種普遍的法律。在古代的一切國家裏，凡虧債的人都被收作奴隸，直到他爲主人所做的工役可以抵銷債額時爲止。羅馬市民住宅的地層裏——這就是當時大家所叫的地牢（ergastules）——常是關滿了這等無力還債的人，他們爲主人做苦工，直到能夠清償他們的債務爲止；無如他們從來沒有達到這一天。卽至後來這些風俗已歸廢除了，而無力還債的人的生活，究是極其苦楚的。

凡讀過迭更斯（Dickens）的小多利（La petite Dorrit）的人，都知道這恰恰就是一個可憐的債務人的歷史，他的生命——至少也總是他生命中的三十年——完全因爲虧債而過在監獄裏，那監獄裏所關的，都是些無力還債的人，直到他們能夠找出法子，還清債務方能出獄；并且就普通情形而言，弄錢的法子，不是在監獄裏可以找得出來的，所以有許多人就在裏面



行強制執

過了一生而至死在獄裏。可是這種因虧債而下獄，這種強制執行 (La contrainte par corps) 的辦法，如同大家所叫的，廢止掉還沒有好久。諸君可知道在法國是什麼時候廢止的嗎？不過是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當人家想到在無論那一個國度裏，都有千千萬萬的人不能清償他們的債務，都受那我們剛才所略述過的苦楚，人家就可以恍然於這個悲壯激越，歷千百年而不息的怒聲，並且這個怒聲不僅是一般債務人對債權人而發的，但凡世界上聖賢豪傑都不約而同的起來抗議；立法者如同摩西，在他的十誡裏，會對猶太人說道：『你放債取利，惟對外國人方可，但若對自家弟兄千萬不宜這樣；』思想家如同亞里士多德，我們前面曾經引過他這句滑稽的話：『銀子是不會生小孩的；』羅馬人他們自己，態度也是很激昂的，這位老加東 (Caton) 曾說：『怎麼叫做放債起利？無非就是說：怎麼叫做殺人！』最後，天主教教士的言論和教會的勅令，一律反對放債取利。

不過，這裏也還是一樣，已是一個過時的問題，不復像從前那麼嚴重，與那佃租問題如出一轍，這是我們所應引爲慶幸的。瀰漫數世紀間的不祥之聲，近已漸漸歸於沉寂了。

當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的時候，——距今已有七十多年了——巴士典還寫過這幾句話：『人類精神所最悉心研討，反覆爭持的，除了些宗教問題以外，要算利息問題最爲嚴重了。』那固是實在的情形。但在今日利息問題實尙不如宗教問題的足以激動輿論。不僅人家已聽不見什麼痛惡利息的論調；反之，我們却只聽見種種的獎勵，以便大家勇於放債。昨日巴黎的牆壁上，貼滿了勸募公債的廣告。上面寫道：『拿來，拿你們的錢來！利息六厘！一定可以漲價百分之五十！這是愛國的義務呀！』

不但是借錢給公家，有這種竭力招徠，多多益善的現象。我們的合作社，一半已算是社會主義的制度了，却也還大借其債。目下，各合作社正在那裏

利貸問  
題的變遷

要借款。凡有肯投資於這種連帶事業，博愛事業的人，她們願出以六厘利息。我之所以不說『好社會主義的事業』者，其中相差僅一間耳！

然則，在利貸的歷史裏，豈非已起了些變化嗎？到底變化些什麼呢？何以我剛才和你們所略行描述一二的這個從古以來，陰慘蔽天的問題，到了今日，竟已變成一件通行的事情呢？

這一個變遷，有兩種理由可以解釋：一種是學理上的理由，一種是事實上的理由。

理論上  
的變遷

學理上的理由，就是現在一般社會主義者他們自己，也已明白利貸與私產是向有必要之關連的，且私產一天還被承認，則利貸一天不能廢止，欲存私產而廢利貸是為不經之談。因之，最後的問題，已不在利息的正當不正當，但在資本私有的正當不正當，這樣一來，爭論的目標自必變動了。利息問題倘果從此銷影，私產問題依然長存，我們往後還要會見她咧。

不過這個變遷，也有一種事實上的理由：這是債權者與債務者的地位，現已易處而倒置了。在過去的全部歷史裏，債權者，申言之，就是出借的人，都是強者，而債務者，申言之，就是借錢的人，都是弱者。一方是有錢的人，是有權的人，是市民；另一方是貧困的人，是卑賤的人，孤零無靠的人。今日已不如此。那末，現在最大的債務者，最大的借款人，到底是誰呢？第一是公家，其次是各大銀行，各大公司。出借的人又是誰呢？是你們，是我，這每每是一般小百姓，稍為儲蓄下一些錢，而拿到他們在報紙上看見名過的各種企業裏來。你們難道還要替現在這些借款人去改善境遇不成嗎？你們難道還要襲那教會神父和蒲魯東的成說，去唇焦舌敝的要求借款免利以增漲法蘭西銀行或蘇彝士公司或都赤皇家公司的利益不成嗎？

若關於戰時公債一項，假使有人主張要我們借錢給公家不取利息，因為多多少少的同胞，將他們的赤血和生命送給國家，是沒有什麼利息可言

的，那却未始不持之有故——況且大家以爲這種辦法，總還是不去輕試爲妙。

但若有人要求我們白白的借錢於各鐵路或各礦業公司，於各種實業公司，唯一的效果，只在可以使這些公司分派更大的紅利，而使她們的股票在交易所裏漲得更高，這簡直將是聞所未聞的大笑話。

凡右所言，可算是各種經濟問題在歷史進程中之演化狀況的一個顯例吧。

## 房租

佃租問題及利息問題固已歸於緩和，却還有一與這兩個極相接近的第二問題，現在非常緊張，爲從來所未有：這是房租問題。

這是一個奇怪的事例，因為這個問題舊時並不存在，而今日却已有了一種可怖的嚴重性。由於大城市中心點的發達，房屋已變成一種專利品，至資本實已失其為專利品，並且對於房屋，也猶之從前的對於銀錢，房租因之成爲一種『盤剝』的東西，甚至使大家發生一種疑問，到底那近來方才廢止的規定銀租（Le loyer de Paris）（按銀租卽利息之意）最高限度的法律，是否絕沒有加以恢復而施行於房租上去的必要。

但是這種辦法，即使實行起來，怕也不會比那種種抑制重利的法律格外靈驗。或竟嚇得大家不去建築出租的房屋『收獲的』房屋（raison “de rapport”），如同大家所說的樣子，倒反足以使房租的問題更加嚴重，也未可知。這豈不將逼得凡沒有住屋而又不願露宿穴居的人，都不得不各各自行設法建造起來嗎？這樣一來豈不將比租現成屋還要費事嗎？

關於房租問題的解決，以我看來，不外兩法。第一法，這是要使人口減少，

至少也總要城市裏的人口減少——這是不很靠得住的，在法國尤其特別的靠不住；在這種條件之下（人口減少），供需律就會運用起來而房租就會低落了。第二法，這是要使工業發明種種建築的新法，利直到現在所用的建築法全然不同，這話的意思是說要找出一個方法去用「單位整批」的程式 (Standardisation) 來製造房屋，如同製造腳踏車或鐘表一般。

並且，無論如何，自今以後，只將我們的預算七分之一用在房租上去，這原是平常的比例，大約是不會夠了；但房租一項，怕將要佔到我們預算的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才行。

### 收息過活

我們前面所研究那私產權的雙料性，出租和放債，有一種算不清的效

果：這就是產主可以靠他的土地或資本的出息爲生而無須工作，可以坐食年息（*rentier*），如同大家所說的。

然則，介於坐食年息的人，遊手好閒的人，寄生的人，這三個形容字之間，是沒有什麼多大辨別的，而一般社會主義者決不會放過這個大好題目，以宣告私產權的罪狀，自在大家意想之中。

坐食年息過活的人可以爲自己辯護的話，是說在無論什麼社會裏，有充分閒空工夫的一輩人，是從來不可少的——正唯是，因地位的關係，要使得他們沒有每天的麵包問題橫梗胸中，而可以專心致力於各種不求速效的探求，不講生利的工作：科學，藝術，哲學的研究，慈善事業的實行等等，而且各種政治上的高等職務，直到近時爲止，也還是不給報酬的。

大家可以平心靜氣的想一想，如果從來沒有一個享清閒福的人的階級之存在，所有我們繼承下來的種種文明，以及一切因時怒放的文明之花，



在智慧方面使我們能有今日這一天的，遠之如希臘或羅馬的文明，近之如那英倫的亞里士多克拉西（Aristocratie 或意譯：貴族）和她（指英倫貴族）所創成的帝國，到底能不能有出現於世界之上的一日？

這當然不是說所有大人物都完全或大半是從坐食年息的階級裏出來，儘管把貴族或蒲爾熱蓬一律包括在坐食年息者的廣義裏，也還是一樣。不過，至少總往往是在這些社會環境中，歷代的大人物方能遇有保護的人，或信從的人，或者只是讀他們的著作的人。

其所以如此者，因為教育和閒暇，都是幾個少數人的特權，那是實在的。這些權利慢慢地散給衆人，愈散愈廣之後，專靠坐息過活的人在社會上的任務，也就一天縮小一天而將慢慢地變為寄生的生活了。自到那時之後，他們的社會任務，就會自然歸於消滅。

在大戰後的社會裏，人人都將是坐收年息的人——諸位試想，一萬萬

的公債已經或已將發行了！——但卻不會再有一個人，或只有極少的人，能夠專靠他們的年息過活。



## 第六章 傭工制及利潤

使用財  
產的方  
式

自行開  
發

我們已經說過，產主使用他的財產，有三種不同的方式：用以滿足他的需要，換言之，就是自行消費；由於贈與、遺贈或出賣的行爲，將財產移轉於別人；將財產的使用權暫行出讓，換言之，就是將財產租出或出借。此外還剩下一種最後的使用法，就他的效果而言，要算是一切使用法中之最重要的，而說也奇怪，在經濟用語中，却沒有得到一個特別的名辭：這是『自行開發』(faire valoir)

自行開發是怎麼一回事呢？就是利用佔有的東西來生產新財富，使她變爲生利的家庭的小園，不再用作種花閒憩之地，但把他改成一個菜園或

花園；那魯濱孫的小船，不再用她作爲海上閒遊或脫逃出島之用，但用以捕魚，每天都可得了些魚介回來；至於說到在通常形式下的財富，說到銀錢，不用作耗費，不去「吃掉」他，如同大家所慣說的樣子，但把他投在些生產的企業裏。

可是，無論什麼財產，凡用以生產別的財富的，人家就稱他是一宗「資本」。通常，資本的產生別的財富，總捨不了工作的協助。

但却也有好幾種情形，資本只須自然的協助便能生產，如同雞蛋，若不用以炒蛋下酒，而用以孵卵，即可生產小雞，或藏在地窖中的一桶燒酒，過了二十來年，受時間唯一的醞釀，就可變成孤岩克（Cognac）（按孤岩克係酒名。）并且如果人家只從効用上或品質上去觀察，人家簡直可以說在一切產品裏，自然的部分是計量不了的。但是如果人家只從價值上，價錢上去觀察，則自然的協助就要落在人工的協助之下了。

資本人  
工自然

那末，這種財源的開發，如果老是由於產主親自動手的，則無論是農夫所耕的土地，還是漁翁所用的小船，都不會有什麼社會主義者出來抗議這種財富的使用。可是到了所佔有的財產面積太大，非復個人的工作所能奏效的那一天，產主就不得不有求於別人的工作了。如果這個園子太大了，園主個人已不能獨力耕作，他就定須僱用一個工人來幫助幫助。如果魯濱孫這艘小船太大了，他個人不能獨力駕駛，就須有個禮拜五的幫助，然後當他把着舵，一個便好下網。

無論一種什麼財富，一超過相當的範圍以外，——而且這些範圍是很有限的——無論怎樣勤奮的人，若要靠他個人去一手利用，那是不可能的。假使有人情願給我們當中的一個人以一百萬佛郎，但以這人自己唯一的工作去實行開發，而不准接受任何他人的協助為條件，我想我們只有敬謝不敏的一個辦法，因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要把這筆錢由一個人去用掉，

那是可以的——雖然用錢也還要有相當的熟練；若說要把這筆錢由一個人去作有生產的利用，那就不可能了！所以這位資本的所有人，不得不找一個人來幫助他，找一個工人，如同大家所說的，而這一個工人，自然不是白白地肯來供給他的工作的。資本所有人應該付他一種代價，這大概是土地所產或捕魚所獲的一部分，或者折成相等的銀錢而提早發付，這是於工人較為便利的。這種代價，並非別的，就是租用手技工作的價錢，猶之利息是租用資本的價錢，她的名目，叫做工資，而領取這工資的人，就叫做被傭者（*ouvrier*）。至於付出這工資的人，這資本所有人，當他扮演這個付給工資的新角色時，他就叫做「老闆」（*patron*）。

## 工資

### 傭工制度

可是，這一個叫做租工的使用資本的方式，其效果非常之大，為前面所曾經說明的其他一切使用方式所不及。這絕不是因為他不和前述各種方式一樣，對於雙方都沒有什麼好處。好處也是有的。先就資本所有人而言，因為有了傭工的辦法，他乃能利用他的財富，若是不然，他除非把財富讓掉或出借於他人，簡直將束手無策，說得難聽些，就是自己幹不了，不得不以一辭卸責。其次，對於被傭者，也是有好處的，因被傭者在他每日或每週所能得的工資裏，找到一宗確定的進款，而却不必有創造的意力，不用去操心管理，也毋庸有事業成敗的憂慮。

這種使用資本的方式，在表面上看來，既是那麼和藹可親的，就根源上說來，又是恍惚情同手足的，那末，到底怎樣會產出社會主義，引起階級鬭爭，激動社會革命而打開龐圖爾的魔箱（La boîte à Pandore），放出一切社會的災難來呢？請看，一種經濟制度，在她的根源上，好像是有益而無害的，後來



在社會裏卒會變成一種鬪爭的酵母，我們於今，已是看見第三次了。真正好像有魔神作祟，猶之在樂園裏，專把這些問題變成有毒的菓子，和那科學樹 (L'Arbre de la Science) 上所生的一般。

解釋起來，這是因為資本家與工人間所訂的工作契約，從來不會在互助的形式下實行過的緣故。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在個人私產尚未建立以前，大家一天在我上文曾經有了機會和你們談過的那家庭經濟的形式下生活着，比方在家長制度的家庭裏，傭工制度就一天不會存在；那實沒有傭工的必要，因為家長要開發他的土地，要牧養他的畜羣，都是由於他自家人的工作。首先出力的是他的妻，妻如果不是第一個被傭者，至少也是第一個工人，其次是他的子女。但是到了一天，這種家庭經濟歸於消滅而為分工和個人私產所接替以後，產主就不能不找一個人來為他工作；而這一個人，他却不容易找到，因為

在一個初起的社會裏，土地很多，誰要誰有，資本還沒有什麼價值，而任憑那一個勞動者，都能手造魚網，弓矢，或至木犁，可以自已從事於生產，沒有一人甘願去做別人的差役。

況且我們還不必追溯到人類社會的根源上去：當人家移往新開闢的土地，殖民地裏，僱覓必要的工人，也是開荒者一個極為憂灼的問題；例如現在的突尼斯就是這樣。

在這種情勢裏，那原始的產主們，爲要使別人來替他們工作，就應如何是好呢？他們乃創出奴隸的制度來。他們爲耕種土地所需要的人工，就用武力去征服得來。請看，這是人類歷史中的一樁大事。而且這樁事近在各殖民地裏，又由於同樣的原因，發生起來。在美洲，當合衆國一般地主要墾殖他們的土地時，他們曾特到非洲尋覓奴隸；這可算是奴隸制度的第二期變象，這是黑奴。并且就是到了各殖民地業已廢奴之後，在許多殖民地裏，仍以僱用

苦力來作替代，這可算是黃奴。不過在殖民政策裏這種奴隸制度的復活，我們且放下不提，而回到那和羅馬帝國同時消歇的古代蓄奴制吧。那時候做苦工的人，就將變爲自由了嗎？在鄉野裏還是不能，因在鄉野有農奴（Serf）的辦法，這不過只算得一種稍爲緩和的奴隸制度。惟在城市裏，他（指工人）將達到一個比較上稍爲幸福的時期，但爲時短暫，人家簡直可以說這是勞工史中一個光明的間幕（*intermède lumineux*），雖然大家常常談說中古時代的黑暗。這個比較光明的時期，就是「工匠」（*l'ouvrier-artisan*）的時期，工匠備有各種必要的工具，既無須僱用被傭人，他自己也不會變成被傭人。

## 工匠

不過這個時期，沒有繼續得很久——或許五六百年的樣子吧——因爲一方面有新被解放或逃匿城裏的許多農奴，來造成一個新貧民階級，而另一方面因爲爲生產所必需的資本，已大大的抬高了架子，爲向日未曾置

有家私的人所不能攀接。馴至資本的佔有，在相當限度內，已變成一種有產階級的專利，而凡握有這專利的人，就能頤指氣使，暢所欲言。當然，一個「普羅萊戴爾」(proletaire 或意譯：貧民)——這是人家所給予於兩肩扛一首的人的名號——當他即想作工的時候，但若於土地或資本那兩種生產工具之中沒有其一，妙手空空，究亦有何辦法？今日那找不到工做的人，又有何能為呢？去垂釣河邊嗎？也還要枝釣竿，這已是資本的起首了。去採花兜賣嗎？還是到車站去等候旅客，搬運行李呢？還是到舞台旁邊去窺伺汽車，代啓車門呢？這已不算作工，這叫化。所以唯有資本家方能給工做。

『給工作做』(donner du travail)，諸位試一細想，這其中豈不是有點兒奇怪嗎？你們却要注意，這是許許多多的貧苦人所常說的慣語，而為你們所熟聽的：我不求布施：你們給我工作做吧。做工作似乎不但是人的本能，而且是人的義務，照上文這樣看來，那末豈不是已須仰他人的鼻息嗎？人家即

## 失業

要作工，却須以找到一個產主或資本家肯行方便為條件；否則工人竟致無工可作而成失業了。

但是，當企業一天還保守着狹陋的規模，如同我方才所說的样子，那貧民還一天能夠抱有自成爲資本家，自成爲老板的希望，的目標——在全中古時代裏，就都是這種情形，那時差不多所有的工人，都須先當學徒，次當夥計，最後乃成東家，而今日階級的分別，在那時無非只是些等級的分別，因爲大家都常常可以升高一級去的——在這種情勢裏，各人的地位却曾是相

二階級與  
等級

忍相安，並無異議。因此之故，所以『給工作做』這句粗俗不堪的話，在幾百年間，却沒有一人以爲難堪，就是一般工人，亦都安之若素。他們（指工人）承認這話爲一種真理的表現。凡給工作做的人，在當時稱爲『東家』（The *patron*），東家一語，現在鄉間還仍舊沿用，且脫口而出，並沒有絲毫憤懣之意。東家同時就是恩人，因爲這是他使我能得到工作做，所以我才能謀生，富人

對於貧人所能供給之最高尚有益的救助，而為經濟學家及道德家所諄諄勸導的，豈不就是這個給工作做的形式——而比布施不知要優勝幾多？

是的，無如到了一個時刻，一個悲慘的時刻，在羣衆的心理裏，一個猜忌的念頭起來了。而這個猜忌表露在這個方式下：真是我們靠產主過活的嗎？或許，這是產主靠我們過活的呢？那末，產主不獨不是一個恩人，豈不將是一個劫賊嗎？自從這種思想進入羣衆心靈裏的一天，社會主義於是乎告誕生了。

果然，如果資本家能夠說他給工作與工人做，工人豈不能答道，這是他們給資本家以他們工作的產品嗎？而他們在工資的名目下所得到的代價，固然是那產品中的一部分，但這豈不是最小的一部分嗎？付於被傭者的工銀，是於先已存在的資本上抽取出來而提前墊付的，那自然是實在的情形，但這不過是最終產品的一種提取，而工人所收領的工資，便猶之是拋棄未

## 工資

## 工會

來產品上一切權利的代價。這於工人自然也是一種好處，因他現領工資，而又沒有方法可以不去現領以待後利，但正惟因此而工人遂陷於一種不利益的地位，以測算他後來所應得的權利，那又是一目了然的。他不知道這個產品將有什麼價值，尤其關於集合工作的產品，實在沒有一人能夠認得出他所做的部分。在事實上，大家知道工作的租價——就是工資，——是簡直沒有爭議之餘地的：這是一個預先規定的價錢，要就幹，不要就走，猶之在大公司裏買賣東西的樣子，但却有一個區別，就是大公司裏的顧客，如果嫌價錢太高，則老實可以掉頭不買，至若工人則雖明知工價太低，亦往往有不能不賣的苦楚。這不過是自有工會的組織之後，工資才能雙方爭議咧。

故所以在歷史上，我們曾看見工資跌落得非常利害，跌落到這個最低的水平線，再降下去，則工資且不足以養活工人，而這人類的骨肉機器（*matériel humain*），手技工作，且將歸於淪滅。而且在最近的過去，直到大戰時

工  
家  
居  
作

工  
資  
高  
利  
潤  
亦  
大

爲止，還有這種情形，如同在有些工業裏，工人所處的地位，尙不能爭議他們的工價，其最顯明的，莫如家居作工的一般女工人。

這種景况幸而現已改良了，不僅是因爲有工會的組織和罷工的威嚇，無論人家怎麼說，究竟都是於工資率極有影響的，但也——那是應該樂與證明的——因爲在各大工業國裏，大家已能覺悟到工人的工資過低，工作上便不能得到一種大效率，況且以工資名義歸與工作的那粗產品的一部分，儘可一天增高一天，而以利潤名義由老闆抽去的另一部分，仍依然不會減少的；反之，老闆倒能於產品的分量上格外獲利。

## 利潤

如果工資是容易解釋的，對於利潤，便較爲困難一點了。實在，什麼叫作



利潤的  
定義

資本家  
的解釋

利潤呢？一個起碼的雜貨店館將答你道：這是賣價越過買價中間的餘頭。表面上這可算是簡單了，但利潤的確當定義，究不失為經濟科學上最困難的問題之一。一般經濟學家爲要證明利潤是正當的，都說這是安排工作的報酬，墊用資本的利息，損失保險的保險費，以一物而兼三義又何不正當之有？然而我們敢說這三種要素之中的任憑那一種，都不能構成利潤，因爲在一冊完善的簿記裏，這三種都是應該算在成本 (*prix de revient*) 之內的。所有在股份公司形式下的企業，豈非一律是這樣的嗎？在公司的開用裏，豈非載有：(一) 經理人的薪俸；(二) 資本的利息（不但是債券資本 *Capital-obligations* 的，而且是股券資本 *Capital-actions* 的）；(三) 預備基金的提存，以供不虞之需的嗎？這是當然的！然則這種紅利 (*Le dividende*) —— 這是上述那三種用費都經開支以後的一宗 —— 到底又算是什麼呢？利潤的所以爲利潤，正唯要與上文那些所謂生產的因數完全獨立，方能成立，而倘若於上述三

社會主義者的  
解釋

合作主義者的  
解釋

者以外，別沒有他利可潤，人家且將名正言順的說道，這項企業絲毫沒有賺到錢，而於那一年份上，馬上就要畫上一個黑色的十字架以表示失敗了。

但是，如果既然不能用上述三種理由——經理報酬，利息，保險的任憑那一種來解釋利潤。那末，到底又應怎樣解釋呢？利潤到底是從什麼地點誕生出來的呢？有的——這是一般社會主義者——說道：這個簡單得很，利潤是從工人之工作產品上抽取出來的，老板所付與於工人的工資，原來就不公道。有的——這是一般合作主義者——說道：利潤是從消費者的腰包裏抽取出來的，這些產品所賣的價錢，實在太貴而超過實價之上。還有別的，比較稍為寬大些的人，說道：利潤是生產者或商人碰着幸運的結果，這個生產者或商人碰着幸運，則他製造的成本或出賣的價錢，可比他的競爭者較處於優勝的形勢，和那土地地質較肥，或房屋地點較優的產主差不多。利潤嗎？這就是意外之財，自那沿街喊賣的報販，遇有一件非常的事變或災難，以

利潤由  
於幸運

至各種探礦公司的發現一處礦苗，無一而非意外之財，就無一而非利潤。沙克士比亞曾說：『世事如潮，遇漲則富。』對於利潤這樣東西，從沒有一個經濟學家下過這樣恰當的定義。潮固時漲，但還應知道迎合潮流：這是不會將財富漲到人人家裏來的。

然而於上述這三種解釋之中，無論人家贊成那一種，我們總覺得沒有一種能夠說明利潤或紅利確是純粹工作的結果；猶之英國人所說的，這是一宗不勞而獲的增值（Unearned increment）。這決不是說應將不勞而獲的利潤，看作一種贓物。利用一個好機會，來增加利潤，並不是偷竊。假使一切好運，甚至一切惡運，都歸消滅，則人生將嫌淡而無味了。

但是，即使人家承認命運在人生中佔一位置，也總還應該大家平等吧。如果各人沒有要求分配平等的權利，他們實有要求機會平等的權利：使每人在人生中，由於他的工作，由於他的節儉，由於他的創意，由於他的聰明，都

機會平  
等

能夠有達到最高層的機會，比如在政治生命裏的樣子。『在他的一生，至少應有一次機會，』這是美國人爲大眾所要求的。我在一本美國書中，曾看見一件動人的事實：在紐約一個公園裏，有一塊揭示牌插在一片新鋪的草地上，上面寫道：請給這些草一個機會（Give the grass a chance），這就是說請勿踐踏草地！

輿論對於不平等的事情，總是難於悅服，縱使不平等的原因，頗是光明正大，如像父母的遺產，或竟是在工業裏所賺得的家財，都不免睥睨相視，而對於一個人的中了彩票頭獎，却欣欣羨羨，絕無異言，這算是一件奇特的事情。當人家在報紙上載着，說有某人，中了一張頭彩，縱如近日西班牙的某種彩票，頭彩可得七百萬元，也從沒有一人出來抗議。這因爲關於彩票之事，每個人都自思自語道：我也許能得到的！而這個念頭，就足以適應羣衆對於正義上所有的簡單理想：平等。無如這又恰恰說不通了！試問大家的機會，又何嘗

平等呢？須知現在的世界，偏巧不是一個彩票場，而寧說是一個跑馬場，你如果要到這裏邊去玩玩，應該有些『來歷』（des "moyens"）才好。而且唯有一般富豪，或至少總是一般受過教育的人，他們看金融報紙，過政治生涯，訪訪部曹裏的朋友，與銀行常有往來，所以那些號頭會贏和那些號頭要輸，差不多可操勝算。要知道人家所常常看見有些自早盤到了晚盤，漲落至百元左右的證券，這都並不是真正的彩票，因為只有狡猾的人能操勝算。比如我們看見自一個月以來，這種或那種的煤油證券，在數月之間，漲了二倍或三倍的價值。但是你們以為一般勤儉謹厚積有些須銀錢的人，將能早得消息，從中取利嗎？真不見得。況且即使得了消息，亦未見得他們就敢貿然下手，以冒危險。要冒這些危險，腰纏應是很豐才行。

是以我們還是繼續我們的歷史吧，因為企業契約和傭工制度也都在繼續他們的演化。他們很早就已經過小企業時代，和中古家族制度的手工

業時代了。於是，爲要開發廣大的產業和運用雄厚的大資本，資本家乃不得不僱用，這已不僅是幾個人，但已幾百幾千人替他做工了。我們曾經看見，并且現在還看見，每天都發生各種偉大的企業，招募工人，動以萬計：如同巴黎的虎諾汽車廠（Renault）有工人一萬五千名，舊日的克虜伯砲廠（Krupp）有工人十萬名，巴馬鐵路公司共有職工十七萬名。

托辣司

可是企業的進展，還不止於此。她還要更上一層。這已不僅是一家工廠，這已是很多的工廠，再互相團結起來，而成爲一種更爲偉大的聯合，這種聯合所用的名稱，著名於世，還沒有幾久，叫做托辣司（Trust）。這真可算是工業軍，由於若干的師團組合而成，在這些師團上面，有一種將帥之類的人物，他們對於企業中的專門事務，已一概不管，而聽憑下級頭目相機處理，但專一只管財政上的調度。這種人物都是各大董事會的董事長，每每都以一人同時而兼爲十個，二十個董事會的會長，一個國家的工業全操於他們的掌

## 工業大王

握之中。於是我們乃見有這等巨頭的出現，而爲美國人所叫做工業大王的，什麼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道大王等等，真可謂名符其實。聖經中的百夫長（The centurion）曾對耶穌說道：『天主，我不過是一個小頭目，處我命令之下的，並沒有好多人。不過我對這個說去！而他就去。又對那個說來！而他就來。』現在一般資本家所命令的人，却是成千成萬了，而且當他們說去！誰敢不去？當他們說來！又誰敢不來？

極大的利潤，都積聚到這些人的手裏去，猶之涓涓不息的水，匯集一處，便成江河，那是很容易了解的事。於是大家看見直到近世，聞所未聞的大家產，每年收息可達幾萬萬，至於資本，自然以千百萬萬計（至少在美洲）。這樣的家產，要是由於自身的工作而得，由於自身的節省而成，休說一生一世，就是幾生幾世也永遠創立不起，那是極其明瞭的。這些工業界的馬謖（Mammoth）按卽荒古時的巨象，）似乎是資本時代的一種代表創作，猶之洪荒

初關，熱氣騰蒸的時代，所有各種奇形怪狀的巨獸一般。

然而這些人物，既決然不是一羣怪獸，也並且不是通常所謂專事壟斷的賤丈夫，從真確的科學意義講來，却寧說他們是一種財富的『貯藏機』（*Accumulateurs de richesse*）。如果他們將財富集中起來，爲的是要重行分散出去。這些大財富的所有人，無非是些分配人。人家會把富人比作公共的水池，將水收容其中，只爲要流散於外。人家或許更確切的比作深山的高峯，在這些重巒疊嶂之上，當冬春各季之中，聚集了，堆積了很多的冰雪，但這不是保留起來爲她們（指山峯）自己的，這是要傾瀉到低地來的，或在白煤（*houille blanche*）的形式下來轉動發電機以照耀城市，或灌溉土地以滋長五穀。確然，一到了擁有那麼大的財富之後，而說他們的使用法是和一般小財主或新財主一樣的淺俗，那是並不多見的。揮金如土以供他們自己的口腹聲色之樂，也是不很多的。這並不是爲他們自己，且也不是爲他們的子孫



卡南琦

而積起這成千累萬的財產來，因為他們的財產，並不一定遺給於子孫，那是極其常見的事。卡南琦氏（Carnegie）嘗說一個富人於死後遺留一些產業，是一件可恥的事情。而且這不僅是關於工業上的使用，他們苦心孤詣，竭力經營，他們也常捐資興辦各種慈善事業或科學事業。建立圖書館呀，籌設化驗室呀，組織種種鼓吹和平的制度，如同海牙那國際法庭呀，（唉！可惜空着咧，）防除肺癆的各種設置呀，所費何啻幾千百萬，這都由於一個蘆克斐列（Rockefeller）或一個卡南琦拿出來的。並且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或在我們所寤寐不忘的合作制度下——到底有沒有代替這些『貯藏機』的可能？還是一個應該知道的問題。倘使資本主義純然不過是一種寄生的東西，怕將早已掃滅了。倘使他果已存在到現在，這確是因為他盡有相當的勤務。而這些勤務却自非同小可：這就是創造成現在的這個經濟世界。這個經濟世界有他的污點，有他的過處，我一口承認，但他利害相權，也總給了世

蘆克斐列

資本主義的創造

界以繁盛和便宜的好處。這些好處，只因自從我們失掉之後，方才覺得！要之，資本主義在經濟界上所有的成就，就是社會主義者亦莫不同聲贊嘆——至少我要說凡是消息靈確的社會主義者——這是大家所應注意的。首則他們都知道若無資本主義，則社會主義的本身，便將從來不會誕生；社會主義是資本主義的兒子，馬克思是黎嘉道的後嗣，即此以言，資本主義實亦當得起社會主義的幾分恩意。是以社會主義者雅不欲將資本主義的建築品一律推翻，但卻只想自行盤踞起來，而驅逐資本家於門牆之外。

法國總工會 (C.G.T. 即 Confédération Generale du Travail 之縮寫)

所提倡而為近時一般人所樂道的『工業國有化』(Nationalisation industrielle) 這個口號，就無非是這種意義。現有的各種托辣司，以及所有工業上一切最新式的方法——利用機械主義，整批製造法，整合法 (integration)，集中法 (Concentration)，地方化 (localisation) 等等，人家定將保存，或將更

加普遍的適用。不過，在這些新董事會裏，股東資本家，將爲『勞工』和『消費』的代表所替代，所謂『消費』的代表，就是企業的『使用者』（Users）（Ingers），因爲一切企業本來就是爲他們的需要而運用的，而這些人的利益，並不在於企業的賺錢分利，但只在於使她能在最經濟可能的條件中從事生產。

## 第七章 競爭與合作

經濟世界，一如現在呈現於我們眼前，而其主要的性質，均已由我們一加以檢閱過的這個經濟世界——以私利爲動機而以利潤爲目的；——因有承繼、利貸、佃租的結果致使財產與工作劃然分離；——因有資本家與貧民間傭工制度的關係而釀成階級的區別；——似乎總不是一種適宜於實行社會正義和社會和平的環境。

然而這一個世界却也不予予予，自自在在的照常走去。而且一般經濟學家，至少是一般自由學派 (École libérale) 的經濟學家，始終就在專心致志的要證明這個世界的瑕不掩瑜，不可專就形似之間以定判斷，因他是受

自然律

若干公律所統治的，一般經濟學家稱此等公律爲自然律 (Lois naturelles) 而謂最後的歸結，實趨於保障公共利益之途。

自由學派的樂觀理論

這個經濟上的樂觀概念，已有百五十餘年的歷史，和幾百部研討學理的著作，我們現在以最簡單的方法，用幾行文字略加摘述於後：

私利

(一)人類是由私利 (intérêt personnel) 所牽引的，在一切經濟生活的行爲中，私利把人類推向前行，去尋那最大的利益，而這就是構成人類活動力的唯一彈機；

供需律

(二)然而這種私利的追求，與公共利益絕不衝突；反之，因爲要追求私利，使得生產者盡心竭智去生產那最能暢銷的東西；那末，因爲有了供需律的作用，無論商品，還是勤務，如果不是需要最切的，賣得最高的價錢，又有什麼應該賣得最高的價錢呢？需要最切的，就經濟上的意義而言，豈非就是最有用的，最爲大家所欲望的嗎？所以

正唯因爲追求私利的緣故，而最急切的需要乃能首先得到滿足。

(三) 如果生產者或商人真是隻手把持，換句話說，就是如果他得了專賣權 (Monopole 「專利」一語，其起首 Monos，即獨人之意。) 則這種私利和私利的追求，固亦未嘗不足以引起獲利過度及剝削消費者的結果，那是實在的情形，但好在處於自由競爭 (La libre concurrence) 的制度之下，這種危險，自己歸於消滅。果然，競爭而曰自由，則每一生產者或商人都與其他的生產者或商人交錯馳逐於市場之上，彼此皆欲脫銷其貨物，遂不得不互相競賣以招徠主顧。由於這種競賣的結果，必然能夠使價錢跌落，而壓迫利潤，使其不得不日就縮小，縮之又縮，以致賣價復返於成本的水平線之上——在這個情形裏，利潤就自然縮小到零度了——這話的意思，就是說每一產品的價值，一以生產這樣產品時所化掉的工作和

費用的分量爲計算的標準，這恰好就是一般社會主義者和合作主義者所提倡許多五花八門，徒勞無益，想竭力使其實現的正義理想 (idéal de justice)。

請看，靠着競爭的作用，如何使各個人的私利相刼相持而俱歸於傷敗，各種東西的價錢，於不知不覺中歸於公平，而利潤乃降於最低率，廉價和正義，乃均不期而然的同時實現——而這『各人爲自己』(Chacun pour soi) 的動機，結果就不管三七二十一的變成『各人爲大家』(Chacun pour tous) 了。

在一切古典派經濟學家的著作中 (註一)，上面這些理論，總多少描寫得嬌紅滴滴，極是動人。以我看來，這確也有一部分的真理；並且不錯，如果沒有一種自然的秩序從中整齊而董理之，則這些社會以及社會所表現出來各種不甚變動的特質，又怎麼能夠存在呢？然而其中也顯有一部分不對

的地方，所以弄得羣衆的怨怒一天大似一天，而在這個當口，歐羅巴確有革命爆發的危險。在現在這個經濟的秩序裏，那些應留，那些應棄，我們還是來設法鑑別一下罷。

(註1) 參閱巴士典 (Bastiat) 著經濟階和論 (Les Harmonies Economiques)

莫里那里 (Molinari) 著政治經濟學之自然律 (Les Lois naturelles de

Economie politique) 耶育 (Yves Guyot) 著競爭之道德 (La Morale de la Concurrence) 等書。

## 利己主義

第一，我們休去說那輕視私利的笑話，替他（指私利）起了這個利己主義 (egoïsme) 的惡名，而一心以為要找出一些別的彈機來替代這種人類活動的動力（按指私利）是易如反掌的事。要知道自己替自己打算，是天然的行爲，就在聖經上也並沒有和我們說相反的話，因他只說道：『你愛你的隣人如同愛你自己。』我們不僅不必叫他爲利己主義，我們也可以學着



## 自助

英國人的樣子，替他起上一個較好的名目，叫做自助 (Self Help)。私利和努力是分離不開的東西。自己助自己，這種利己主義，請大家切莫輕蔑他！有一個德國的滑稽家，名叫亨納 (Hanni Heine)，說到他的朋友，曾經寫過一段很有趣的話：『他們都十二分的挂慮我，而對我說，他們即將設法保護我，不過如果不一個見義勇爲的人，來替我居中斡旋，我叨了他們一切保護的高情，還將可以餓死。唉！這個見義勇爲的好漢！他給我吃，這是我終身不能忘他的；我不能和他接一個吻，真是何等的抱憾！但我始終不能，因爲這位好漢——這原來就是我自己。』

社會主義者他們自己，也絕不想將公益來替換私利，如同大家所能想像的一般：他們只想設法防止，使羣衆的利益，不會爲幾個少數人的利益所犧牲，因他們認爲個人私產制度的結果，恰恰就是阻住了羣衆個性的發展——至少當私產是一宗資本而應用於傭工制之上的時候——所以他們

要求取消私產，或如同大家所說的，要求將私產改爲社會公有 (socialisation)。但是，這點既經辨明之後，却不宜便因之而下一個結論，說個人私利非要引起利潤的追求不可，也不宜說圖利的心理一旦消亡，則一切活動力及一切創意，勢必隨之而停止。其實，利潤這樣東西，就我們前面所下的定義而言，這不是一種真正工作的報酬，但只是『精明幹練』(savoir-faire)的報酬，或還只是幸運情形的結果。那末，如果硬說人類的作工，除了貪圖巨利以外，更不能有別的原動力，實也未免太低視人類的工作了。

如果硬說利潤的欲望，是必然與公共的利益相因而成的，其理由說是因供需律的作用，凡得最大利潤的人，大都是最善滿足消費者之需要的人，這尤將是一個更大的錯誤。不然，價值賣得最高的東西——因之，這就是賺錢最利害的——未必就是適合於需要最迫切的東西；這大抵是些滿足那少數揮金如土的有產階級之欲望或特別嗜好的東西。無疑，供需律是不可

避免的，且也和私利一樣，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廢除他（指供需律），雖然現在一般新經濟學家對他極加鄙夷，於她亦屬無礙，不過他是絲毫沒有道德上的意義，和最後的重要性就是了。

至於說到利潤的慈惠行為，多少主要的，根本的需要，輒被利潤的欲望所阻止而不得滿足！不要舉出一個眼前嶄新的事例？就現時而言，最普遍的需要是什麼需要？這要算是住宅了：住宅是各種最迫切的需要之一——決不僅是就私人方面而言，要知道身為一家之主尤其是膝下子女成羣的家主，找不到一處地方居住，或只能在極苛酷的條件下找到居住，是世間最苦痛的事——就社會方面而言，在一些污穢的地方住了很多的人，實使全社會都有疫癘蔓延的危險。

在歐戰以前，這個需要即已不能充分供給；到了今日，簡直是完全不能供給了。一個丁口繁衆的家庭，已找不到聊蔽風雨的地方。這種禍害的悲慘，

差不多即引起了一場革命，也覺應該。

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私利和競爭，到底做過些什麼事蹟呢？爲什麼一般企業家不多造一些房屋，而日惟濫製市上那等奢侈品呢？這無非是一般企業家以爲於建築房屋——而尤其是建築廉價的房屋——這件事裏，得不到充分利潤的緣故。這話千真萬確，以致在一切地方裏——戰前便已如此——應由公家，或慈善團體或合作社來出頭興造房屋，不過他們的力量微薄，總不能拯救這個公共需要於恐慌苦痛之外。到了今日不知更要吃緊若干倍咧！（參觀一三二頁房租節內。）

關於這類事例，真是不勝枚舉！從前報紙上曾說在沿地中海的哥爾尼雪地方，人家將橄欖樹一律拔掉，而另植各種石竹，玫瑰，忘憂草，因爲種花所得的利潤，比橄欖油所給的要豐厚得多。現在呢？大家懊悔起來了，非爲別的，只爲自大戰以後，百物稀少，油價比花價却還漲得利害；但悔已無及了；橄欖

企業家  
的不道  
德

消費者  
的教育

廣告業  
的不道  
德

樹的長成不是如玫瑰花那樣快的啦。

還有許許多多有害的營業，以圖利爲唯一的動機，而夢裏也不會計較着公共真正的需要，如同製造酒精，或販賣淫書淫畫等，要不要一一去討論他呢？一般經濟學家將與這些忍心害理，傷風敗俗的企業家不約而同的說道，這個不是他們的錯處，他們不是道學家，而這原是需求這些產品的衆人不好。確然。消費者也應負一部分責任，這是大家所不能強飾的，而我們現在就正在做這消費者教育的工夫；不過生產者因受利潤的誘動，對於消費者，就不惜如薩丹一般，來做一個誘惑人，那是百喙莫辯的。他們（指生產者）手裏拿着蘋果送給夏娃，也送給亞當。現在這種專工說謊，異想天開的企業，在什麼宣傳，廣告，和招貼的形式下，每年花費幾十萬萬的錢（人家說，在美國每年的廣告費，不下十萬萬美金），唯一的目的，只在引起消費者種種無謂的需要，到底這是誰創造出來的呢？就是利潤的欲望創造出來的。國內市

商人的  
不道德

競爭的  
分析

自由貿易

場及國際市場上，都堆滿了這類不徒無益，而且有害的產品，至於人們基本的需要，却暗中被其犧牲而莫得滿足了。

并且，即使當一般企業家來供給我們的尋常需要的時候，他們的勤務也總還不斷的受利潤欲的惡化。每個商人，爲要發財得快一些，只得於下述兩事中選擇其一：或者是把貨物的價格抬高起來，或者是從貨物的品質上去打算，用一些惡劣的原料來製造，而於不知不覺中，就滑到假造貨品的斜坡上去了。

至於競爭律是一般經濟家學所樂與揄揚，尊爲——猶之當一般法學家談到時效的樣子——人類之護神 (*patronne du genre Humain*) 的，但關於競爭這個字的價值，還應仔細商量一下，因他含有兩個甚不相同的意義。

自由競爭這句話，如果是說勞工自由，交換及運輸的自由，門戶開放，雙

扉洞開，不分國界，就這個意義而言，大家所稱美於競爭的恩澤，確不是信口虛誇；在這種情形裏，競爭是消費者利益的護神，而假使一旦沒有了她，消費者的利益定將慘受摧殘，猶如戰後的情況，那是實在的。

然而競爭這個字，若就平常通用的意義說來，（英文裏的 *Competition* 比較上更爲顯豁，）這是鬪爭，這是經濟界中的戰爭，這是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life*）；這種的自由競爭，在一個健全的社會裏，我們絲毫沒有要去保存下來的理由，而我們還很希望用他的反面來替換他，他的反面就是合作（*cooperation*）。在那樣的形式下，競爭無非是物力的浪費，雖間有因各方厲行競爭，以廣招徠的時候，消費者亦能從中得益，但這到底不過是機會偶逢，不能持久的。其實，非彼即此，消費者罕能脫免於下面這兩種情事之一：

或因競爭者厭倦鬪爭了，於是將消費者供其犧牲，而互相妥協，互相分配，換句話說，就是結成一個同盟。這種同盟叫做托辣司或卡忒爾——或並

合作

卡忒爾

不挂出這等顯明的旗號，而只聯合同一城市的肉店、麵包店、雜貨店、藥店、醫生等等互相默約，一律賣相同的價錢——已變成一天多過一天了；他（指同盟）並已變成商界中的通例了。商人中凡有售貨比其他競爭者較為便宜的，他雖沒有受什麼正式的約束，猶如在卡忒爾裏有成文契約和保證金的辦法，但馬上總要受同行排擠的。

或者一不做二不休的酣戰下去：在這個情形裏，競爭的結果定將小者為大者所併，弱者為強者所滅，或竟只餘一人，體肥而毛澤光潤，猶之那籠中業已吃盡其他同伴的碩鼠。這樣一來，競爭可再不能在好意的形式下露出面目，如同法國諺語所說的：各人為自己，上帝為衆人；但在另一美國人以同樣的諺語而略加改竄的形式下表現出來：各人為自己，而最後一人為惡鬼！（*Chacun pour soi et le dernier pour le diable*）。

依此說來，可見或彼或此，在無論那一種情形裏，自由競爭已歸於烏有，



因而消費者所能想望的保護也隨而消散，那是顯而易見的。而且這個就是現在一天普及一天的趨勢。

如說生產者的競爭，至少總可使百物豐盛，那也是不盡然的，因為一般生產者——至於有專賣權的人自更不消說得——互相協議，設法限制生產，以便使該貨漲價，或至少總要不使跌價，那是屢見不鮮的事情。

是以雖然不必去抱那廢除私利的奢望，却總應該去探尋探尋，到底在人類社會裏，有沒有一些潛勢力，能夠兼採利己心的優點，而防止他使不至長此害及公共的利益。

然則，這種潛勢力確是有的：他不是昨日才有，他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着的。人家簡直還可以說在生物的進化裏，當個人的本體尚未表現之前，她就已經存在了：這是合作，這是連帶，這是互助。而今我們回到我們的起點上來吧。當我研求介於人類的經濟，和動物的經濟之間，到底有什麼共通的地方

的時候，我們會發見出一切經濟的大原理，都萌始於動物界之中，不過這只是些個人的經濟原理罷了：可是，在動物界中，人家也能找出一種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一種團結（association 或譯結社。）關於結社一事，有好多種動物，給我們以種種奇妙的模範，這是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我所說的，不單指那往古來今，都將長為一種引人深思熟考之對象的蜂蟻，但還存在於很多別的動物中，為一般生物學家所研究的客體，尤其在海產野獸類（La Faune marine）裏。因為這裏有一種神秘的現象，就是結社一事，差不多惟在下等動物——或至少總是在我們所叫作下等的動物——裏方才遇見。陸續的到了與人類漸相接近的各種動物裏，結社之事就歸於消滅。然而一切動物，與他的族類都是藹藹相親的。在人類尚未出見以前，又誰能知道在哺乳類及其他各類的動物裏，從沒有團結行為的存在呢？而且她們（指各種動物）的所以漸歸絕滅，又誰知不是恰恰因有人類的登極呢？這個現象，人家或能

以下面這種事實去解釋他，而說因為她們和我們最爲接近，所以她們乃成了一種競相戕賊的目的物而慘遭殺戮，或成爲奴隸，或散於四方，於是復回轉於個人主義之途，猶之紅種人或加那克的部落，或如海獺裏的部落，這些動物，差不多全已歸於消滅了。

無論如何，現在還存着的這些動物社會，關於我剛才所講的那各人爲大家，總還給我們以一個極堪贊嘆的好模範。各人爲大家這條原則，還有更比在蜂巢裏實行得好的嗎？人家簡直可以說在蜂巢裏，倒是行得太凶而超過分寸了；不但是蜂巢爲蜜蜂而生存，但似乎蜜蜂的生存，只爲是這個蜂巢。若說將有一個人類的蜂巢，而人類將只爲蜂巢而存在，我們却將不甚願意。反之，社會應該是創造人才的工具，其所創造的人才，無論在何方面——經濟方面及道德方面——都具有更強毅更豐富的品性。無疑，社會上彼此的關係，已一天更相連屬一天，但當連屬是相互的，而每人所仰給於別人的東

西，比他所給與別人的一樣且更多時，連屬並不就是窮困。這或者因為在蜂巢裏，蜜蜂是全為蜂巢而犧牲的，這或者正因其如此，所以蜂巢永遠不會進步，而自從我們認識她之後，她始終不會動一動。

國家，城市，都是些團結，也是天然的，并且強迫的，因為這等團結，只是由於一件簡單的事實而來，就是同居一地，猶之動物的團結，簡直似乎沒有別的原因。惟人類還有各種自由選擇的團結，而凡加入的人，都是極其情願的人。此等團體所代表的利益，也都高過個人的利益。當然，她們（指團體）也往往像各種工業組織或同行公會的樣子，以職業的利益，或竟以階級的利益，益來代替個人利益，於是就與公共利益處於衝突的地位，那是屢見不一見的事。不過呢，那等活動範圍完全超出於經濟之外的團體——比如慈善，科學，藝術，宗教，以及一切不求利益的活動，而在法律用語中負有『不以營利為目的』（sans but lucratif）的結社之美名的團體——我們姑不必談他，

經濟範圍內的三種結社：  
互助會、合作社、工會。

而只談那在經濟範圍內的二種大模範團體，就是工會（Syndicat 或譯音：桑地加），合作社（Cooperative）和互助會（mutualite）。我們已顯然看見在這三種團體之中的每一種，其目的都是與因個人私利擴張所能發生的各種弊害相奮鬪，因而她就變成社會公益的機關，與政府如出一轍，且通常比政府的設施，還要靈驗一些。

合作社，在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或建築合作社的形式下，並不要廢除利息，但要廢除盤剝貧民的重利，並不要廢除經理工作的相當報酬，但要廢除只由於專利或幸運的結果而生的利潤，因之，她乃要消滅寄生以實行平價。

工會是要廢除傭工制，所謂傭工制者，就是把勞工抑置於資本壓制之下而單作為一種生產的工具，對於他（指勞工）所從事的企業，既毫無過問之權，對於他所做成的產品，又絕無染指之利的一種制度。

互助會，在她的目光所注，較爲切近，她只想將現行經濟制度的各種暴厲，設法輕減。凡當出生之時，沒有現成資本的佳運，或既經長成之後，又無積儲資本的可能之人，給以一種集合保險的保障。

社會意識 (La conscience sociale) 在個人利己主義的旁邊醒悟過來，一天增長一天，而慢慢地卒能統制一切，這是歷史上各種華美的景象之一。她（指社會意識）不但是從國家干涉私利的衝動上表現出來，當個人私利侵害着公共利益的時候，政府便對他喊道：且慢！而當我們談到個人私產的時候，這種辦法的實行，曾經引過多次；並且在一切爲謀公衆幸福而組織的私人努力下，也無不隨時表現。

但若細細地陳述這些制度的性質和運用，這可要出了純粹的經濟學而入於社會經濟學的範圍了，社會經濟學是以對於自然律進行中種種不幸事件加以反抗爲目的；這是另一部份的事情。然則我們姑止於此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版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一冊  
(32371)

Premières notions d'économie

politique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商務印書館

CHARLES GIDE

原著者

大學中央樓

桐孫

譯述者

國立中央大學  
法學院院長  
劉冠英

冠英

校閱者

國立編譯館

編譯館

出版者

上海

雲南

發行人

上海

河南

印刷所

上海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朱廣福)

加郵送匯票一成

自廿一月五成

